

**第 1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府辦理 112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補助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經費總計 402 萬元（中央補助 160 萬 8 仟元，市府配合款 241 萬 2 仟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2.16 高市會農字第 112001001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12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補助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經費總計 402 萬元（中央補助 160 萬 8 仟元，本府配合款 241 萬 2 仟元），擬採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1 年 11 月 2 日經水防字第 11153428215 號函及經濟部 111 年 10 月 31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15555 號函同意辦理。
- 二、本案 112 年度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402 萬元，包含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60 萬 8 仟元及本府配合款新台幣 241 萬 2 仟元，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12 月 20 日第 60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編列 112 年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高雄市政府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2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補助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案	1,608,000	2,412,000	4,020,000	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補列
總計	1,608,000	2,412,000	4,02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唐家祺  
連絡電話：02-37073129#3129  
電子信箱：a680150@wra.gov.tw  
傳 真：02-370731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120215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13303808\_1\_31154033798.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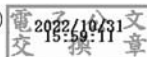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112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補助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10月19日經授水字第11120214870號函附111年1月21日「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第20次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事項辦理。
- 二、旨揭案核定高雄市政府提出增購3台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之財力分級為第3級由中央補助比例為40%，地方自籌比例為60%，故辦理增購補助金額為新台幣1,608仟元整，自籌經費為新台幣2,412仟元整，總計金額為新台幣4,020仟元整。
- 三、檢附同意辦理之執行計畫書核定版。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高雄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111031



\*111053739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唐家祺  
連絡電話：02-37073129#3129  
電子信箱：a680150@wra.gov.tw  
傳 真：02-370731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經水防字第11153428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113303816\_1\_02110351893.odt、1113303816\_2\_02110351893 ods）

主旨：貴府辦理112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補助  
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  
移動式抽水機增購案，請依計畫期程執行，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1年10月31日經授水字第11120215555號函辦理。
- 二、旨案貴府增購3台，中央補助款為1,608仟元，自籌經費為2,412仟元，總計金額為4,020仟元，工程編號：112-B-15-28-I-001-00-9。
- 三、請貴府於111年12月09日(含)前完成發包作業，逾規定日期未發包或進度逾期者且未有特殊原因將依規定收回補助經費供其他縣(市)辦理，並請於112年04月30日前辦理核銷作業，期使貴府所增購之抽水機組於次(112)年度汛期開始時投入救災搶險工作。
- 四、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





水整體改善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第20次會議委員提議相關意見，敬請配合辦理如下：

- (一)各縣(市)政府請自籌維護保養經費辦理發包移動式抽水機操作及維護合約，應依規定落實做好維護管理工作。
- (二)請提供保管維護之場所或庫房，高風險區汛期預佈地點，請妥善建置操作台或簡易抽水機房，以確保機組妥善率。
- (三)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1年9月5日函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截至111年第2季執行進度檢討報告」，說明院長指示「不可落後」，爰請前瞻計畫各執行單位積極辦理，確保進度無落後。
- (四)請各縣(市)政府配合於採購契約書內條文註明「本案採購屬112年度前瞻計畫第4期預算，目前立法院審議當中，相關請依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五、檢附12英吋(0.3CMS)移動式抽水機設備規範及預算書供採購發包參考使用並請注意妥適性自行做適當調整，另有關辦理績效、後續維護保養、置放場所、GPS車載機資訊介接等將作為本署後續補助時評分項目。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電 2022/11/19  
交 換 章

經濟部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

112年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  
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 1 1 年 1 0 月

## 目錄

表目錄.....	III
圖目錄.....	IV
壹、前言.....	1
一、流域與集排水概況.....	1
二、既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2
三、計畫需求性及迫切性.....	2
貳、計畫範圍概述及致災原因.....	3
一、歷史淹水範圍及致災原因分析.....	3
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情形.....	8
三、辦理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概述.....	9
參、工作概要.....	15
肆、經費需求.....	16
伍、執行方式.....	18
陸、計畫期程.....	19
柒、操作維護保養手冊.....	20
捌、後續維運.....	21
玖、自籌款編列期程以配合發包進度說明.....	22
拾、應變調度計畫說明.....	23
拾壹、預期成果.....	2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112年度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 附件01、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自籌款表
- 附件02、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救災能力績效報告
- 附件03、高雄市政府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清冊
- 附件04、淹水潛勢圖
- 附件05、111年度操作維護保養手冊
- 附件06、「111、112年度高雄市移動式抽水機委託維護保養及搶災搶險開口契約」議定書封面及價金頁面
- 附件07、高雄市政府本計畫抽水機設置點位107-110年度抽水時數及抽水量統計
- 附件08、高雄市管區域排水一覽
- 附件09、106~110年預佈機組減佈與撤退點位
- 附件10、審查意見回復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 附表

表一、大颶洪淹水事件列表.....	7
表二、高雄市鹽埕排水抽水機預佈位置.....	11
表三、高雄市茄苳區抽水機預佈位置.....	13
表四、預計增購0.3cms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評估一覽表.....	14
表五、非工程措施預估年度經費需求表.....	15
表六、增購0.3cms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單價分析表.....	16
表七、增購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畫期程.....	19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附圖**

圖一、高雄市水系分佈圖.....	2
圖二、107年8月23日及24日豪雨受災地點.....	3
圖三、107年8月27日及28日豪雨受災地點.....	4
圖四、108年0719事件淹水通報點.....	5
圖五、110年0604事件累積雨量圖.....	6
圖六、110年淹水範圍示意圖.....	7
圖七、SWMM 彌陀區文和巷短期改善方案.....	8
圖八、本案改善排水流域範圍圖.....	9
圖九、彌陀地區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支援淹水救災情形.....	10
圖十、本案彌陀區文安里及鄰近抽水機預佈位置.....	11
圖十一、本案崎漏里集水區範圍圖.....	12
圖十二、本案茄萣區抽水機預佈位置.....	1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 附錄

附錄一、高雄市擬辦前瞻非工程措施明細表

附錄二、高雄市擬辦前瞻非工程措施評分表

## 壹、前言

### 一、流域與集排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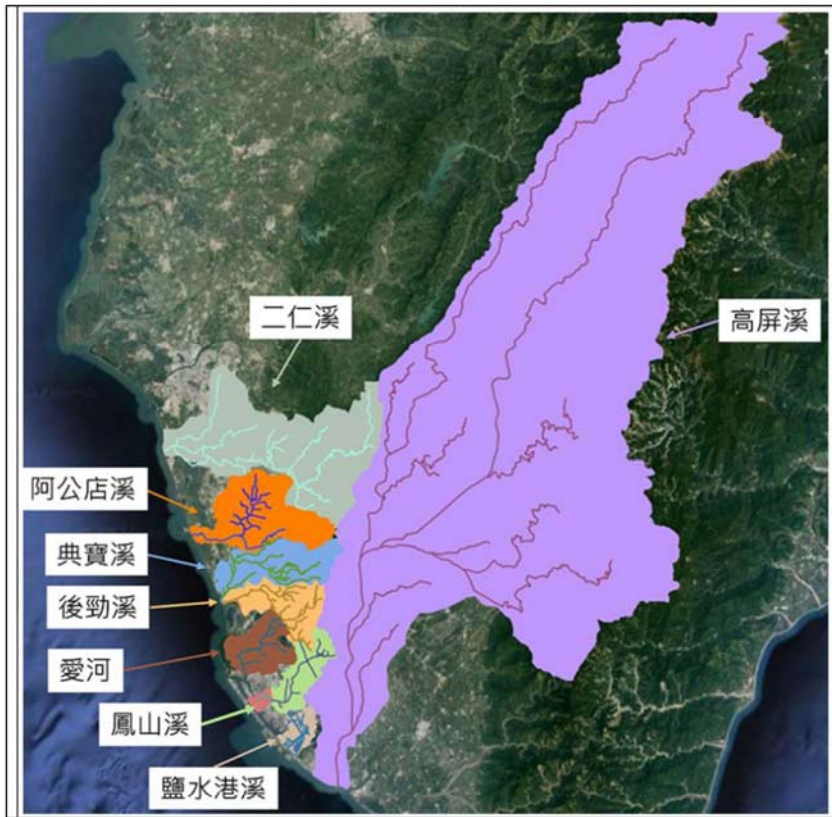
高雄市轄內現有市管區域排水共計121條，分為13大排水系統，各市管區域排水保護標準以10年重現期洪水設計，25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為目標，並檢討滯洪池設置規劃，本市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河川區域排水整治工程，期間歷經各次豪大雨及颱風來襲的考驗，經本市檢討轄區內各排水系統，因受氣候變遷影響，多數防水、洩水構造物無法滿足水文重現期導致溢淹，其中仍有部分排水系統尚待整治或於治理工程佈設後因地勢低窪仍有淹水潛勢。高雄市水系分布圖如圖一所示。

宥於治理工程非一蹴可及且有其侷限性且其效益有限，為降低水患發生所造成生命財產損失，除以傳統工程手段強化易致災區的防護能力外，更需相關軟體作為的推動方能在災害期間減低民眾的傷亡與損失，本市持續購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以強化易淹水地區救災能量，期透過非工程措施手段，達到防災、減災及避災功效。

本計畫預計辦理增購移動式抽水機，減少未完成整治理之區域排水內水淹水情況，詳細執行工作項目於後續章節逐一說明。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112年度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圖一 高雄市水系分佈圖

## 二、既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目前本府111年12英吋以上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總共有135台(如附件01)。

## 三、計畫需求性及迫切性

本市彌陀、永安、茄萣等臨海區域，因地處低窪，加以排水系統屬於早期規劃，部分地區民宅與經濟用地，排水系統尚需更新強化，惟高雄市幅員廣大，除臨時強降雨頻發，搶災搶險業務需求外，依據現場排水系統增設臨時性抽水機因應防汛作業為減災重點。多數機械排水於汛期皆有長時運轉使用需要，而移動式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112年度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抽水機組及管件長期暴露於惡劣環境下作業，機組狀況維護不易，如老舊機組與作業期間發生故障，難於短時間內修復，部分零件亦已停產，於狀況排除前，積淹水造成市民生命財產損失難以估量，且強降雨情況與年俱增，排水箱涵系統強化進度有限，連帶機組需求增加，故本府計劃分批進行增購作業，提高機組運用靈活性以確保颱風豪雨期間能正常防汛，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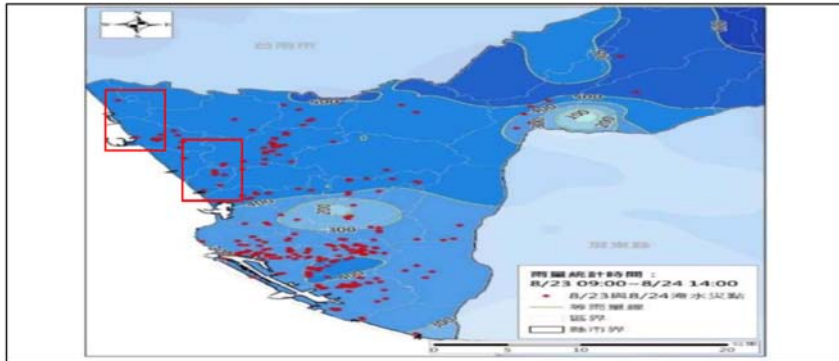
## 貳、計畫範圍概述及致災原因

### 一、歷史淹水範圍及致災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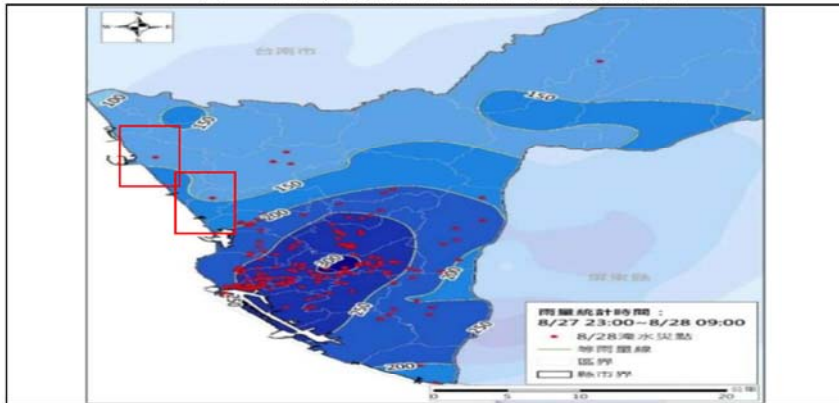
本案淹水範圍：本市彌陀區壽齡國小附近文安路至舊港路一帶及活動中心地區、茄萣區興達港茄萣排水與竹滬鹽灘排水溝間沿線一帶地區。

- (一)0822豪雨事件：107年侵襲臺灣之 0823 熱帶低壓於 8 月 22 日生成，豪雨主要降雨區域位於臺灣南部地區。0823高雄美濃站在3小時超過200年重現期距、6小時超過50年重現期距。造成高雄市多處發生災害事件。後來持續引進西南氣流，0827已有豐沛降雨，使得市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及主要區域排水多已呈現飽和，因此於 0828 開始發生積淹水事件，且降雨持續至 0829，造成舊高雄市區域有淹水情事(如圖二級圖三所示)，本案彌陀鹽埕排水與茄萣排水亦出現積淹水，該場事件高雄地區估計淹水範圍達約 133.68 公頃。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112年度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圖二 107年8月23日及24日豪雨受災地點



圖三 107年8月27日及28日豪雨受災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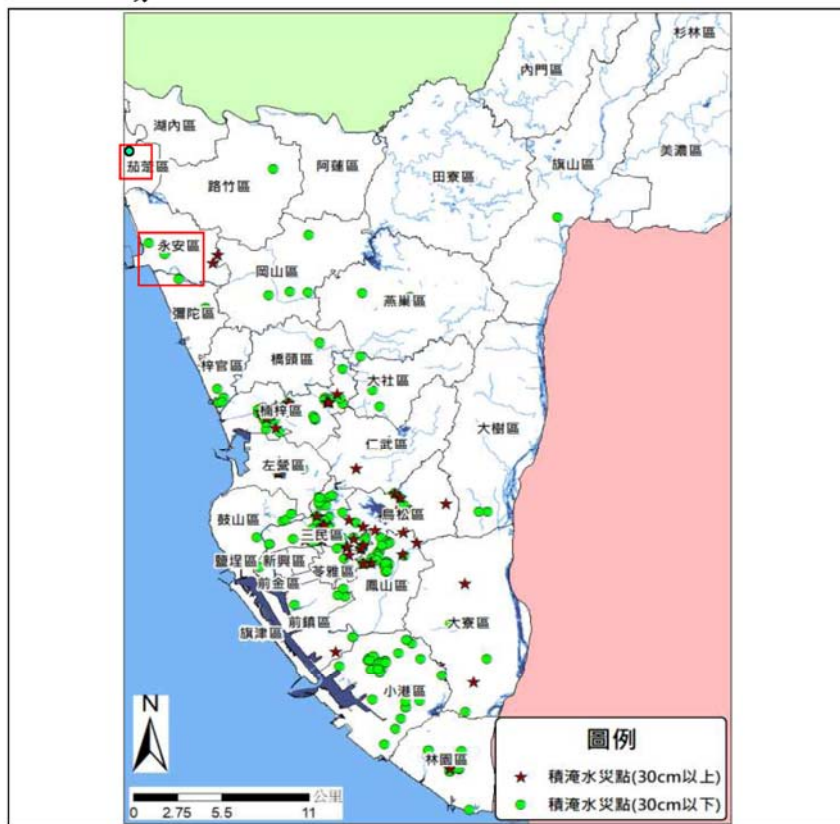
1. 致災原因：

- (1) 彌陀區：該處位於阿公店溪與鹽埕排水之間，原雨水下水道於民國70年規劃，保護頻率為1~2年，民國95年6月完成重新規畫檢討，提升至5年頻率，主要仍為降雨超過瓶頸段雨水排水系統可容納之水量，每年颱風豪大雨造成路面積水(平均積水深度0.3~1公尺)，若加上天文大潮等因素外水高於內水，僅能以機械方式進行排洪作業。
- (2) 茄萣區：崎漏位於興達港茄萣排水與竹滬鹽灘排水溝一帶受地形與感潮帶影響，於颱風豪雨季節極易因海平面上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112年度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升造成內水無法排出，原有排水系統癱瘓，甚有倒灌之可能，進而造成低窪地區積淹水。

(二)0719豪雨事件：108年7月19日受丹娜絲颱風過境期間引進大量水氣，0719豪雨水災災情通報有 287 筆，其中淹水深度大於 30 公分有上共有 58 筆。豪雨淹水範圍約 438.1 公頃，約有 87 處淹水區位如圖四所示，本案淹水高度約在25~30公分。



致災原因：瞬間降雨量(1~2 小時以內)超過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設計標準、地勢低窪，瞬間降雨過大，排水不及造成道路積水問題，以及外水位過高，內水不易以重力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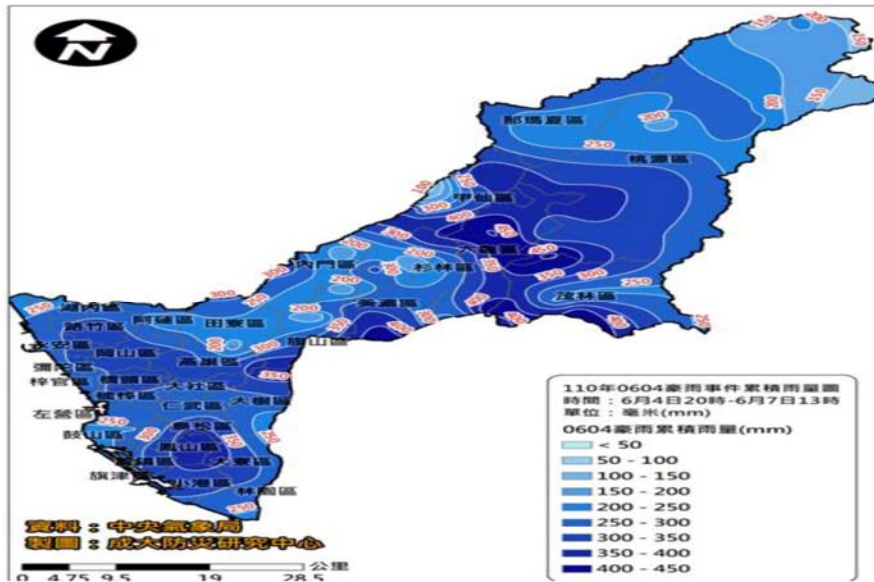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112年度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式排出。

(三)0604豪雨事件：110年6月4日受颱風彩雲帶來西南氣流與

平地強烈熱對流影響，自6月4日至6月6日災情集中在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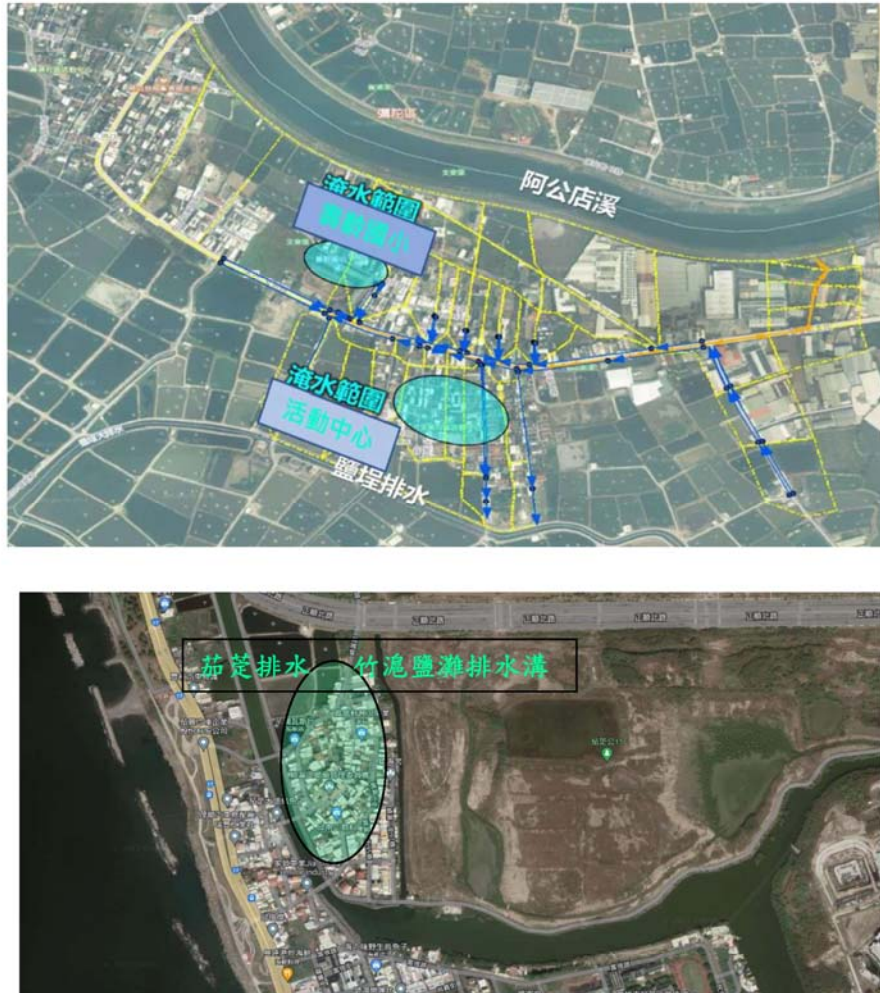
致災原因：根據雨量頻率分析，茄萣區與彌陀區雨量超過規畫5年標準，瞬間降雨量(1~2小時以內)超過道路側溝及兩水下水道設計標準，鹽埕排水與茄萣排水上游雨量超出排水量，加上當天降雨時間為滿潮位，外水位海平面過高，僅能以機械方式進行排洪作業，內水不易以重力方式排出，排水不及造成道路積水問題。



圖五 110年0604事件累積雨量圖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112年度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圖六 110年淹水範圍示意圖

表一 本案大颶風淹水事件列表

災害事件	發生時間	災情程度
0822豪雨事件	自107/08/22 07:00 至 107/08/30 17:00	現場積水深度25-30公分
0719豪雨事件	自 108/07/19 14:00 至 108/07/20 16:00	現場積水深度25-30公分
0604豪雨事件	自110/06/04 20:00	現場積水深度超過5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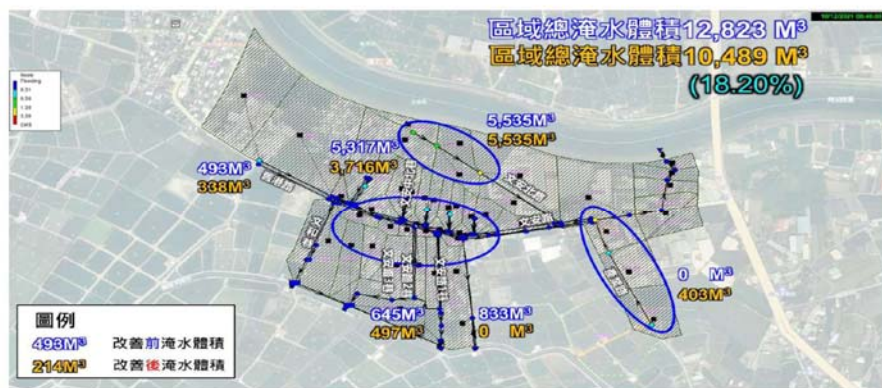
	至110/06/07 13:00	
--	------------------	--

## 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情形

近年來氣候異常，彌陀區、永安區、茄萣區等沿海地區每逢豪雨經常積淹水，本府針對現場地形及排水系統規畫，擬定短中長期方案(本案中长期方案檢討規劃中)。

### 1. 彌陀區排水改善方案(111年2月21日彌陀區文和巷評估)：

- (1)短期方案：於排水分流下水道設置封牆使其排水系統獨立降低該處各區段排水壓力並考慮增設分流箱涵與文安一、二巷近鹽埕排水處增設12英吋移動式抽水機2部增加排洪效益。



圖七、SWMM 彌陀區文和巷短期改善方案

- (2)中、長期方案(經費與工程期程評估規畫中)：該處文和巷箱涵原有規畫為22m\*1.87m，擬將箱涵擴大為原有兩倍並配合短期方案分流方式，並考量將東三、東四抽水站抽水量提升，將該處社區內水排水效益增加。
2. 本案茄萣區崎漏排水改善方案：

興達港茄萣排水與竹滬鹽灘排水溝沿線一帶鄰近海邊，受潮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112年度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汐影響，當颱風或漲潮時，海平面外水上升，超出側溝高度形成地表漫流，造成兩排水道間保護標地積水嚴重，需以抽水機進行機械排水，加上歷年強降雨多超出當地排水保護標準，導致下游端該區容易積淹水。

改善方案擬採增加崎漏抽水站排水量因應，減少茄萣排水壓力，除原有站內抽水機外，設置三部12英吋移動式抽水機增加排水量，因應該區域緊急排水需求，並檢討該地區抽水站抽水量與分流方案。

然於改善工程或規畫完成前，本府先以移動式抽水機支援地區排水，作為短期改善方案，惟考量汛期期間臨時強降雨、調度時效性與臨時故障替換等因素，現所轄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組多數於汛期間皆已布設或臨時搶災保留機組，且該處有長時運轉使用需要，而移動式抽水機組及管件長期暴露於惡劣環境下作業，機組狀況維護不易，於狀況排除前，積淹水造成市民生命財產損失難以估量。故本府計畫新購機組，以有效提升機組妥善率維護本市防汛安全。

### 三、辦理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概述

#### (一)高雄市管區域排水系統-鹽埕排水

1.流域概況：本案改善區域在阿公店溪下游與鹽埕排水之間，鹽埕排水其排水系統於民國100年公告為市管排水，起始點自台17線交接處經彌陀區文安等數里，經東三、東四抽水站後往台灣海峽出海，其改善區域如圖八所示。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112年度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圖八、本案改善排水流域範圍圖

## 2. 歷史災害情形及抽水機調度支援情形

(1) 107年至110年豪雨應變期間造成地勢低窪地區、易淹地區、歷史致災地區、防汛熱點等發生積淹水災情時支援移動式抽水機，加速排除積淹水，解決災區水災，提早民眾家園重整恢復正常生活作息。本府現支援該處地區預佈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 A. 左岸5號移動式抽水機房(22.802418,120.224447):3台12英吋抽水機組。
- B. 左岸3號移動式抽水機房(22.803361,120.220772):3台12英吋抽水機組。
- C. 東四抽水站(22.792803, 120.232899):1台12英吋抽水機組。
- D. 舊港活動中心(22.797756, 120.229078):1台12英吋抽水機組。
- E. 維仁橋抽水平台(22.8355360,120.3007300):3台12英吋抽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112年度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水機組。

- (2)於110年0806期間於東四抽水站向第六河川局申請支援，發揮協助本市救災、消弭淹水民怨，提升民眾對政府救災正面觀感及信心。
- (3)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上車待命及支援淹水救災情形，如圖九所示。
- (4)108-111年間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出動救災能量及總抽水量如附件0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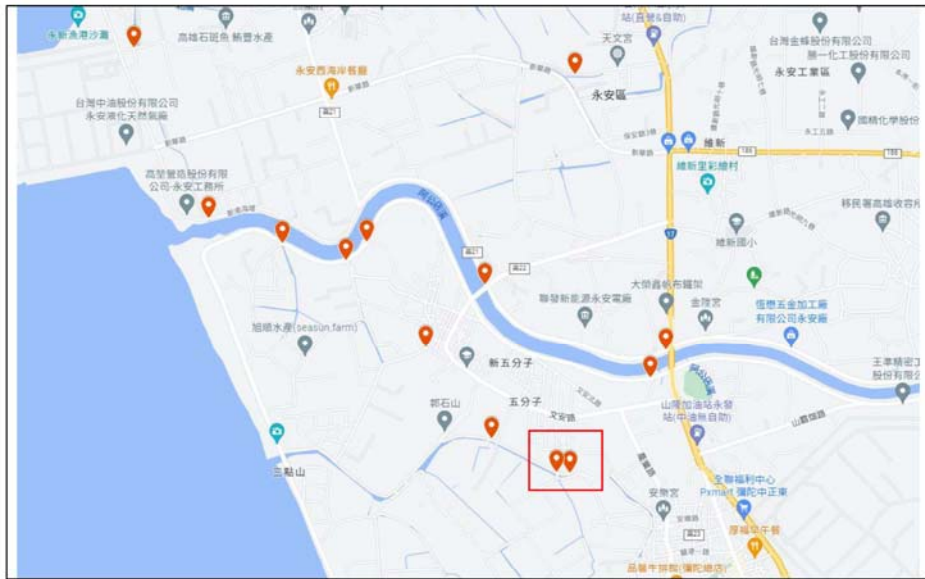


圖九 彌陀地區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支援淹水救災情形

### 3.擬辦非工程措施位置及數量

針對本市已知需抽水機佈設點位，皆為本市每年遇豪大雨重點保護地區，近年各處於機組佈設後，強化當地排水效能，皆有減少積淹水情況發生，本案彌陀區社區位於鹽埕排水與阿公店溪沿岸，合計已佈設13台移動式抽水機組，預定進行增設機組設置如圖十所示，淹水潛勢圖如附件0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112年度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圖十 本案彌陀區文安里及鄰近抽水機預佈位置

表二 高雄市鹽埕排水抽水機預佈位置

非工程措施	設置數量	設置位置
增購0.3cms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2	彌陀區文安一、二巷

(二)高雄市管區域排水-茄萣排水

1.流域概況

本案茄萣排水流經茄萣區，上游自大定里一帶光定里、吉定里、崎漏里等區域，下游出海口處為興達港，另本案保護區域東側為竹滬鹽灘排水溝支線，集水區如圖十一所示。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112年度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圖十一 本案崎漏里集水區範圍圖

## 2. 歷史災害情形及抽水機調度支援情形

107年至110年豪雨應變期間造成地勢低窪地區、易淹地區、歷史致災地區、防汛熱點等發生積淹水災情時支援移動式抽水機，加速排除積淹水，解決災區水災，提早民眾家園重整恢復正常生活作息。本府現支援崎漏里排水流域預佈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A. 崎漏抽水站(22.877672,120.192067):3台12英吋抽水機組。

108-111年間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出動救災能量及總抽水量如附件07所示。

## 3. 擬辦非工程措施位置及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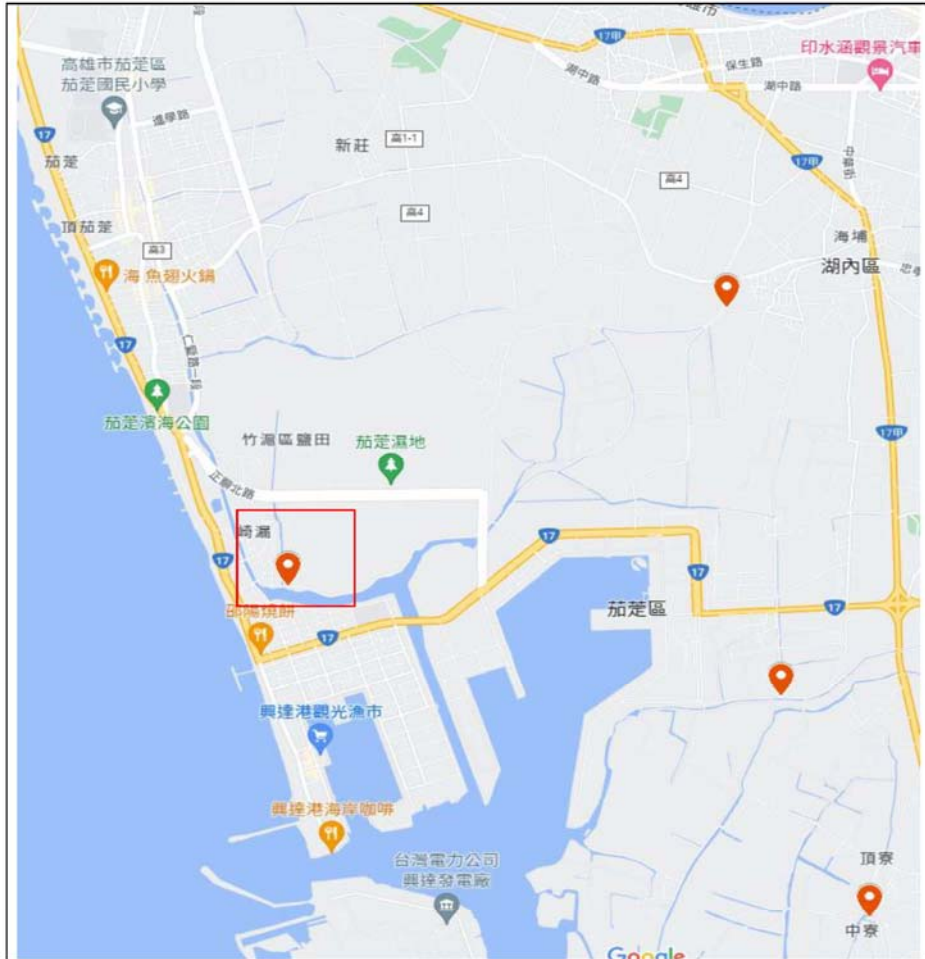
針對茄萣排水本案改善茄萣區崎漏里區域，為本市每年遇豪大雨重點保護地區，雖該處設有抽水站，惟早年規劃保護標準對近年強降雨已顯不足，為改善當地積淹水情形，於整體排水改善規劃完成前，近年於該處佈設移動式機組後，強化當地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112年度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排水效能，減少積淹水情況發生，目前合計佈設2台進行新機組，設置如圖十二紅框位置所示，淹水潛勢圖如附件04。



圖十二 本案茄萣區抽水機預佈位置

表三 高雄市管茄萣排水抽水機預佈位置

非工程措施	設置數量	設置位置
增購0.3cms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1	崎漏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112年度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 參、工作概要

本府每年辦理維護保養代操作案，請專業廠商非汛期將機組集中收置修整，並於汛期依據地方需求進行機組架設及抽排作業。本次申請增購機組佈設點位，除部分如茄荳區崎漏里設有抽水站平台外，其餘機組位置本府要求落實機組周遭及過路管件(非防汛開設期間無架管)交維設置並且定期巡檢維護。本府每年亦利用剩餘預算經費購置帆布針對戶外機組與管件進行包覆保護。

目前111年本府12英吋以上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總共有135台，會依據天候因素採靈活調度運用，其中超過半數機組皆於汛期皆有長時間運轉使用需要，而移動式抽水機組及管件長期於暴露於惡劣環境下連續作業，機組狀況回收維護不易，本府計畫歷年逐步增購機組，增加調度靈活性利於辦理保養與搶險。針對本案規畫已知新設需抽水機佈設點位：彌陀區文安里文安一、二巷2台、茄荳區崎漏里1台，合計3台進行新機組設置。機組原則分別於非汛期於本市前鎮區五號船渠、興旺截流站，彌陀區彌陀租地及旗山區五號排水抽水站統一收存維護，至汛期前完成機組架設以利防汛時即時進行抽水作業。

表四 預計增購0.3cms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評估一覽表

編號	排水系統名稱	區排水名稱	預佈地點	緯度	經度	需求性	建置年度	優先順序	備選	備註
1	鹽埕排水	鹽埕排水	文安里	22.791033	120.236708	極易淹水地區	112	1	無	2台
2	茄荳排水	茄荳排水	崎漏里	22.877672	120.192067	易淹水地區	112	2	無	1台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112年度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 肆、經費需求

依據所需數量及「0.3cms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招標規範」單價(134萬)計算所需經費，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函頒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為準(本府中央補助40%，地方自籌60%)，計算中央補助費用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費用。

表五 非工程措施預估年度經費需求表

經費分列(仟元)		112年	合計
增購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中央補助	1,608	4020
	地方自籌	2,412	

表六 增購0.3cms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單價分析表

工作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仟元)	總價(仟元)	備註
一 移動式抽水機組設備費	詳規範	組				
1 自吸式泵浦及減速齒輪系統	詳規範	組	3	233.5	700.5	
2 真空排氣系統	詳規範	組	3	40	120	
3 引擎系統	詳規範	組	3	296.5	889.5	
4 車架系統	詳規範	組	3	133.15	399.45	
5 感知操作與物聯網傳輸系統	詳規範及圖說	組	3	115.7	347.1	
6 備品及附件	詳規範	套	3	13.75	41.25	
7 60度彎頭快速接頭	詳規範	組	3	40	120	
8 12"鋼絲橡膠管及進水口不鏽鋼濾網	詳規範及圖說	只	3	39	117	
9 12"鋼絲橡膠管	詳規範及圖說	條	9	35	315	
10 12"可摺疊橡膠軟管	詳規範及圖說	條	12	35	420	
11 12"鋼絲橡膠管塗裝	詳規範及圖說	條	12	1.5	18	螢光/反光塗裝或其他方式製作(由機關指定)
12 12"可摺疊橡膠軟管塗裝	詳規範及圖說	條	12	3.5	42	螢光/反光塗裝或其他方式製作(由機關指定)
二 機組運費		組	3	4.8	14.4	以半日計
三 設備檢驗費		組	3	36.8	110.4	
四 廠商管理費	稅捐及利潤等	式	3	121.8	365.4	約(一+三)*10%
合計					4020	

## 決 議 案（第 2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112年度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註：選擇搭配項由機關視實際需求辦理**

一	60度彎頭快速接頭與下列項 擇一選擇更換，每台以1組為 主						
1	45度彎頭快速接頭		組	1	40.00	40.00	
2	120度彎頭快速接頭	詳規範	組	1	40.00	40.00	
二	12"鋼絲橡膠管與12"可摺疊 橡膠軟管，每台以7條為主， 另請注意因長度不同塗裝費 用亦不相同		條	1	35.00	35.0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112年度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 伍、執行方式

- 一、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民國106年4月5日院臺經字第1060009184號函)辦理。
- 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民國108年10月2日經水河字第10816136050號函)辦理。
- 三、經同意核定計畫後，預算送議會審議並通過同意以墊付案辦理後，辦理上網公告發包(採最低標方式辦理)。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112年度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 陸、計畫期程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部份辦理期程如表八。

表七 增購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畫期程

項次	工作項目	111年						112年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1	提案作業	■	■									
2	採購作業			■	■	■	■	■	■			
3	設備規格文件送審			■								
4	檢驗及試驗						■	■				
5	組裝及交貨						■	■				
6	教育訓練						■	■				
7	試車						■	■				
8	結算驗收							■	■	■		
9	經費核銷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112年度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 **柒、操作維護保養手冊**

本府為能有效運用及確實維護管理移動式抽水機，期能於運轉時發揮抽水功能，於每月進行定期試運轉校正與檢查耗材，於汛期前完成耗材更新、油料補充與機組清洗水甕作業，其以延長抽水機使用年限、利用價值及維護觀瞻，編制111年度操作維護保養手冊如附件05。

## 捌、後續維運

本府每年均編列經費辦理「高雄市移動式抽水機委託維護保養及搶災搶險開口契約」，為能有效運用及確實維護管理移動式抽水機，期能於運轉時發揮抽水功能，針對本市所有移動式抽水機組及其相關零組件作定期檢查與維護。每年預計以1台移動式抽水機(組)平均10萬元編列經費做後續維護保養作業，而本年度所增購的移動式抽水機組亦會納入比照辦理，相關工作執行項目如下：

1. 設備維護及施工說明：設備維護保養及檢修、送審資料與提送期限、施工說明、維護責任、油料載運、設備移交等相關作業。
2. 抽水機組防汛調度：防汛調度配合工作說明、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機組及管件執勤後清潔、臨時機組故障排除、防汛進駐人員等相關作業。
3. 維護經費編列說明：本局轄管12英吋機組約135部，執行業務費用(含後續擴充經費)約1年約3,600萬，機組維護保養經費茲說明如下
  - (1)維護保養人力費用：約504萬元。
  - (2)機組耗材更新：約360萬元。
  - (3)運轉油料使用：約90萬元。
  - (4)機組維修經費：約400萬元。
  - (5)GPS系統與人機介面維護(分案執行)：控制箱定期測試保養、GPS通訊維持、通訊電力維持、網路平台建設維護。

檢附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績效評估資訊(附件02)，作為實際操作績效之評估依據說明(檢附：績效評估指標及計算方式)。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112年度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 **玖、自籌款編列期程以配合發包進度說明**

自籌款列入本府年度政府預算，編列預算計402萬元（中央補助160萬8,000元，本府配合款241萬2,000元），並配合本市市議會議程，向市議會提墊付執行案籌措自籌款。另於中央核定預算後先行辦理發包作業，於市議會墊付執行案審議通過前以保留決標方式辦理，於審議通過後始決標，續執行採購案。

## 拾、應變調度計畫說明

本府每年均編列經費辦理「高雄市移動式抽水機委託維護保養及搶災搶險開口契約」，為避免汛期中各地如發生積淹水狀況，機組無法即時支援不利搶災搶險作業，本府水利局於每年於汛期前，針對往年積淹水及抽水機調度情況，召開移動式抽水機預布點檢討會議，評估各地機組佈設效益後，依據急迫性將各點位分列防汛開設三級、二級及一級等操作人員進駐時機，後續依會議結論請代操作廠商於汛期前完成抽水機架設作業。

汛期中，本府依據中央氣象局等水情資料分級防汛開設，移動式抽水機操作人員亦依據開設級數進駐戒備。防汛開設期間，各地如有積淹水狀況需要移動式抽水機支援，本府轄下區公所將現況及需求向水利局申請，本府水利局於接獲通報後派員確認現場狀況，並出動待命機組進行機組架設，抽排水等搶災搶險作業。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112年度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 拾壹、預期成果

本計畫規劃為本市設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能量，以減少未完成整治治理之區域排水內水淹水情況。保護彌陀區文和里、舊港里、鹽埕里與茄萣區崎漏里人口合計約12,000人。

附錄一、高雄市擬辦前瞻基礎建設設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明細表

優先 順序	鄉鎮 市區	河川水系/排水系統 (請依核定水系填寫)	非工程 措施項目	內容 (位置)	總經費 需求 (仟元)	移動式抽水機增購		縣市政府 自評分數	河川局初評		備註
						中央補助 111年	地方自籌 111年		分數	意見	
1	高雄市	竹寮排水 鹽埕排水	增購0.3cms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2部	彌陀區 文安里	2680	1072	1608	83	83	經核確有需求	
2	高雄市	竹寮排水 知蓮排水	增購0.3cms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1部	茄苳區 崎漏里	1340	536	804	83	82	經核確有需求	
3											
4											
5											
6											
7											
8											
9											

縣市自評  
 填表人：**工程師 李宗杰**  
 電話：07-3215929  
 電子信箱：jqka000@kcg.gov.tw

**股長 許智翔**

主管科長：  
**工程師 吳華倫**

局處首長：  
**高雄市政府  
水務局長 蔡長展**

河川局初評  
 填表人：**工程師 孫子安**  
 電話：07-6279000-1207  
 電子信箱：wra-6089@wra06.gov.tw

**工程師 陳陳文**

局長：  
**局長 謝明昌**



附錄二、高雄、市擬辦前哨基礎建設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評分表

鄉鎮市區		縣市政府自評		河川局初評		評分標準	
項目		權重	說明	評分	說明	評分	
河川水系/排水系統(請依核定水系填寫)	彌陀區 鹽埕排水						
	非工程措施項目						
內寮(位置)	增購0.3cms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2部						
	彌陀區安里						
	權重						
近5年淹水情形 (依佐證資料評定,如照片或淹水清冊等)	20	該處為彌陀區大型社區,往來車輛與工作人口眾多,於人口密集區多有淹水紀錄	18	經核尚符	18	a.於人口密度區淹水紀錄(6-20) b.有淹水紀錄且須設置(11-15) c.淹水地區應保存(6-10) d.無淹水事實但有淹水之虞(0-5)	
淹水潛勢地區	10	該處為24小時雨量350-500mm 標準之區域	6	經核尚符	6	a.24hr 500mm 以上之區域(8-10) b.24hr 350-500mm 之區域(5-7) c.24hr 200-350mm 之區域(2-4) d.其它(0-1)	
防汛熱點	5	位在防汛熱點1km 內	5	經核尚符	5	a.位在防汛熱點1km 內(5) b.位在防汛熱點1-5km 範圍內(3-4) c.其它(0-2)	
保護人口	10	保護人口數5,800人以上	10	經核尚符	10	a.保護人口數1,100人以上(7-10) b.保護人口數601-1,101人(4-6) c.保護人口數600人以下(0-3)	
民意支持度	10	民意支持度高	10	經核尚符	10	a.民意支持度高(7-10) b.尚需研議或諮詢(4-6) c.民意支持度不高(0-3)	
配合其它計畫執行(依佐證資料評定)	10	無配合其它計畫執行	1	經核尚符	1	a.配合3項以上其它計畫執行(8-10) b.配合2項其它計畫執行(5-7) c.配合1項其它計畫執行(2-4) d.無配合其它計畫執行(0-1)	
出席率 與執行率	溝通平台會議出席率	10	出席率76-100%	10	經核尚符	10	a.出席率76-100%(7-10) b.出席率50-75%(4-6) c.出席率低於50%(0-3)
	年度計畫執行率	10	109年、110年度執行率100%,且無計畫變更(10)	8	經核尚符	8	a.執行率100%,且無計畫變更(10) b.執行率75-99%(4-6) c.執行率低於75%(0-3)
非工程措施 後續維護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既有非工程措施維護	9	本府自籌經費維護,成立專案計畫	9	經核尚符	9	a.成立專案計畫(7-9) b.未成立專案計畫,納入其它相關計畫辦理(4-6) c.其它(0-3)
	新增前哨非工程措施維護	6	本府自籌經費維護,成立專案計畫	6	經核尚符	6	a.成立專案計畫(6-6) b.未成立專案計畫,納入其它相關計畫辦理(3-4) c.其它(0-3)
評分合計			83		83		
綜合意見			該處為彌陀區大型社區,往來車輛與工作人口眾多,有多年積淹水情事,於整治過渡期間極需臨時機組作為排水補強		經核確有需求		

縣市政府承辦人：  河川局承辦人： 

附錄二、高雄、市擬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評分表

項目	權重	縣市政府自評		河川局初評		評分標準
		說明	評分	說明	評分	
鄉鎮市區 河川水系/排水系統(請依核定水系填寫) 非工程措施項目 內容(位置) 茄萣區 竹寮港排水 增購0.3cms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畫 茄萣區崎頂里						
近5年淹水情形 (依佐證資料評定,如照片或淹水清冊等)	20	該處為茄萣區大型社區與市場地,往來車輛與工作人口眾多,多年淹水紀錄	18	經核尚符	18	a. 於人口密集區有淹水紀錄(16-20) b. 有淹水紀錄且情況嚴重(11-15) c. 於鄰近地區淹水(6-10) d. 無淹水事實但有淹水之虞(0-5)
淹水潛勢地區	10	該處為24小時雨量350-500mm標準之區域	6	經核尚符	6	a. 24hr 500mm 以上之區域(8-10) b. 24hr 350-500mm 之區域(5-7) c. 24hr 200-350mm 之區域(2-4) d. 其它(0-1)
防汛熱點	5	位在防汛熱點1km內	5	經核尚符	4	a. 位於防汛熱點1km內(5) b. 位於防汛熱點1-5km範圍內(3-4) c. 其它(0-2)
保護人口	10	保護人口數6,200人以上	10	經核尚符	10	a. 保護人口數1,101人以上(7-10) b. 保護人口數601-1,101人(4-6) c. 保護人口數600人以下(0-3)
民意支持度	10	民意支持度高	10	經核尚符	10	a. 民意支持度高(7-10) b. 尚需與其溝通(4-6) c. 民意支持度不高(0-3)
配合其它計畫執行(依佐證資料評定)	10	無配合其它計畫執行	1	經核尚符	1	a. 配合3項以上其它計畫執行(8-10) b. 配合2項其它計畫執行(5-7) c. 配合1項其它計畫執行(2-4) d. 無配合其它計畫執行(0-1)
出席率	10	出席率76-100%	10	經核尚符	10	a. 出席率76-100%(7-10) b. 出席率50-75%(4-6) c. 出席率低於50%(0-3)
與執行率	10	109年、110年度執行率100%,且無計畫變更(10)	8	經核尚符	8	a. 執行率100%,且無計畫變更(10) b. 執行率100%,但有計畫變更(7-9) c. 執行率75-99%(4-6) d. 執行率未達75%(0-3)
非工程措施後續維護	9	本府自籌經費維護,成立專案計畫	9	經核尚符	9	a. 成立專案計畫(7-9) b. 未成立專案計畫,納入其它相關計畫辦理者(4-6) c. 其它(0-3)
新增前瞻非工程措施維護	6	本府自籌經費維護,成立專案計畫	6	經核尚符	6	a. 成立專案計畫(5-6) b. 未成立專案計畫,納入其它相關計畫辦理者(0-4) c. 其它(0-2)
評分合計		83		82		
綜合意見		該處為茄萣區大型社區與市場地,有多年積淹水情事,極需抽水機組作為排水補強		經核確有需求		

縣市政府承辦人: 工程師吳葉倫

臨時工程師李宗杰

縣市政府承辦人: 工程師吳葉倫

臨時工程師李宗杰

縣長許智翔

工程師孫子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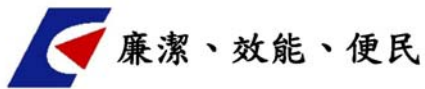
工程師吳葉倫

臨時工程師李宗杰

工程師吳葉倫

臨時工程師李宗杰

縣長許智翔



經濟部水利署

臺北辦公室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之3號9~12樓

總機：(02) 3707-3000

傳真：(02) 3707-3166

臺中辦公室

地址：臺中市黎明路二段501號

總機：(04) 2250-1250

傳真：(04) 2250-1628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自籌款表

第 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2-113 年度生態檢核工作，所需經費共計 1,153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900 萬元，市府自籌 253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2.2.16 高市會農字第 112001009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2-113 年度生態檢核工作，所需經費共計 1,153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900 萬元，本府自籌 253 萬 8,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1 年 12 月 13 日召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2-113 年度生態檢核工作及 112 年度應急工程提報計畫初審會議紀錄辦理，本案所需經費共計 1,153 萬 8,000 元。
- 二、上開經費中央補助款 90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253 萬 8,000 元，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動支，擬於 112 年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1 月 10 日第 61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生態檢核工作計畫 (112~113 年度)	9,000,000	2,538,000	11,538,000	經濟部	112 年度 追加(減) 預算或 113 年度 預算補列
總計	9,000,000	2,538,000	11,538,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胡智凱  
連絡電話：04-22501249#249  
電子信箱：a6302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111615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1615410\_1\_30093728154.pdf、1111615410\_2\_30093728154.odt、  
1111615410\_3\_30093728154.ods、1111615410\_4\_30093728154.ods）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12月13日召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  
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2-113年度生  
態檢核工作及112年度應急工程提報計畫初審會議紀錄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1年12月6日經水河字第11116142330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  
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  
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  
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  
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  
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本署工程  
事務組、本署主計室

副本：本署總工程司室(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111230



\*1110648530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2-113年度生態檢核工作及112年度應急工程提報計畫初審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貳、地點：經濟部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總工程司元鵬

紀錄：胡智凱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結論：

- 1、 本次會議各縣市政府112-113年度擬辦生態檢核工作檢討結果，詳如附件一擬辦生態檢核工作經費表。
- 2、 請各縣市政府著手辦理生態檢核工作委辦前置作業，並俟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通過並奉經濟部核定及預算通過後，於112年3月底前完成發包。
- 3、 本次會議各縣市政府112年度應急工程檢討結果，詳如附件二擬辦工程明細表。其中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32點第2款規定，工程查核成績不佳之縣市及減少補助比率如下：
  - (1) 雲林縣政府工程查核連續3次成績考列乙等，減少補助比率8%。
  - (2) 台南市政府工程查核連續2次成績考列乙等，減少補助比率8%。
- 4、 應急工程係指計畫範圍內，無用地取得問題或已取得用地

且為維持水利設施功能正常發揮或須緊急打開通洪瓶頸段以有效減輕水患，所作之改善工作，應與整體規劃成果相容，各執行單位工程設計原則務必再與規劃成果檢核確認。本次檢討同意擬辦之各項工程經各縣市政府再次確認無用地問題，核定後如有因用地問題致無法依期程辦理者，將逕予取消補助。

- 5、 本次檢討會議同意辦理之應急工程，縣市政府需配合自籌款，請縣市政府配合編列經費及提報議會納入預算，同時著手辦理相關測設、管線協調、地上物處理及上網發包等作業，並俟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通過並奉經濟部核定及預算通過後再決標簽約施工。
- 6、 各應急工程控管期限原則：
  - (1) 核定經費 1,000 萬元以下者，請於 112 年 3 月底前完成發包，並於 7 月底前完工。
  - (2) 核定經費 1,000 萬～4,000 萬元者，請於 112 年 4 月底前完成發包。
  - (3) 核定經費 4,000 萬元以上者，請於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發包。
  - (4) 倘未於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發包者，該案件將研議取消補助並減少後期補助額度。
  - (5) 各應急工程請發包前完成農作收成及管線遷移等相關協調事宜，並於決標後一周內開工。
- 7、 本次檢討同意核辦之各項工程，請各河川局及各縣市政府依據補助比例及進度請撥款，預算執行情形將列入後續相



關計畫核列經費評比項目。

- 8、本次應急工程經考量改善急迫性及各縣市政府以往執行情形核列，惟受限本計畫112年度應急工程預算經費，如未能納入補助者，請各縣市政府應視緩急本權責自籌經費辦理，未改善前應備妥防汛措施因應。
- 9、應急工程是否屬無須辦理生態檢核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建，請各縣市政府核實確認；另考量既有排水路改善施工中仍有可能對生物廊道及既有植被產生影響，請各縣市政府依現場狀況妥善辦理生態檢核。
- 10、本署已於111年11月28日修正「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32點第2款規定，自112年起，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本署或各河川局各項工程查核(督導)成績考列丙等，最高得減少應急工程補助比率10%；工程查核(督導)連續二次成績考列乙等，最高得減少應急工程補助比率8%，其後每連續一次考列乙等，依次累計再減少補助比率2%，合計最高減少當年度補助比率20%；該比例本署得予機動調整。
- 11、各縣市政府所提經河川局勘評同意辦理之112年度應急工程，本次初審會議未能納入補助者，倘經本署滾動檢討計畫預算額度並考量縣市政府執行量能有餘裕者，將研議依所報案件順序彙整後，於112年中另案報請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再簽奉經濟部核定增辦應急工程案件。

捌、散會：下午6時35分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2-113年度擬辦生態檢核工作經費表

縣市 政府	工作計畫名稱	計畫辦理內容	本署改算中央補助經費(千元)		提撥經費(千元)		會議經費		地方自籌經費(千元)
			總經費(千元)	地方分撥112-113年	總經費(千元)	中央補助112-113年	總經費(千元)	中央補助經費(千元)	
宜蘭縣	宜蘭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12-113年度)	辦理宜蘭縣112-113年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之生態檢核作業	2,700	593	2,700	2,700	3,293	2,700	593
基隆市	基隆市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12-113年度)	辦理112-113年度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之生態檢核作業	2,000	324	1,476	1,476	1,800	1,476	324
新北市	新北市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12-113年度)	辦理新北市境內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2-113年)生態檢核工作	6,000	2,572	6,000	6,000	8,572	6,000	2,572
桃園市	桃園市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12-113年度)	辦理桃園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及屬悉工程生態檢核作業	6,000	1,693	6,000	6,000	7,693	6,000	1,693
新竹縣	新竹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12-113年度)	辦理新竹縣相關工程生態檢核工作	2,000	564	2,000	2,000	2,564	2,000	564
新竹市	新竹市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12-113年度)	1. 基本資料蒐集(含水文資料調查及生態環境調查之成果等) 2. 工程計畫生態檢核(工程計畫核定、規劃設計、施工及每年階段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3. 生態環境監測及改善計畫	2,000	564	2,000	2,000	2,564	2,000	564
苗栗縣	苗栗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12-113年度)	辦理苗栗縣管河川、區域排水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及屬悉工程各階段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2,700	300	2,700	2,700	3,000	2,700	300
台中市	台中市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12-113年度)	辦理台中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及屬悉工程各階段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3,600	1,015	3,600	3,600	4,615	3,600	1,015
南投縣	南投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12-113年度)	辦理本縣區域排水整體改善工程計畫核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各階段之生態檢核作業(包括:基本資料蒐集、工程計畫生態檢核、生態檢核成效評估等)	2,000	439	2,000	2,000	2,439	2,000	439
彰化縣	彰化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12-113年度)	辦理彰化縣內排水工程生態檢核工作	8,000	1,756	8,000	8,000	9,756	8,000	1,756
雲林縣	雲林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12-113年度)	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核定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及屬悉工程生態檢核工作	10,000	2,195	10,000	10,000	12,195	10,000	2,195
嘉義縣	嘉義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12-113年度)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生態檢核112-113年度	11,000	1,222	11,000	11,000	12,222	11,000	1,222
嘉義市	嘉義市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12-113年度)	辦理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生態檢核工作	2,000	565	1,435	1,435	2,000	1,435	565
台南市	台南市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12-113年度)	本市河川及區域排水生態檢核作業	11,000	2,420	8,580	8,580	11,000	8,580	2,420
高雄市	高雄市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12-113年度)	治理二級生態檢核作業	9,000	2,538	9,000	9,000	11,538	9,000	2,538
屏東縣	屏東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12-113年度)	屏東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生態檢核	10,000	1,111	10,000	10,000	11,111	10,000	1,111
台東縣	台東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12-113年度)	依「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水利工程生態檢核作業	2,000	222	2,000	2,000	2,222	2,000	222
花蓮縣	花蓮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12-113年度)	辦理花蓮縣「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核定及預計提撥工程之各階段生態檢核工作	2,000	222	2,000	2,000	2,222	2,000	222
澎湖縣	(未提報)		2,000						
金門縣	金門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12-113年度)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2-113年度生態檢核工作	2,000	564	2,000	2,000	2,564	2,000	564
合計			98,000	20,879	92,491	92,491	113,370	92,491	20,879

**第 3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2年度應急工程，所需經費計1億7,101萬元（中央補助1億3,338萬8,000元，市府自籌3,762萬2,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2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2.16高市會農字第1120010088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2年度應急工程，所需經費計1億7,101萬元（中央補助1億3,338萬8,000元，本府自籌3,762萬2,000元）乙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11年12月13日召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2-113年度生態檢核工作及112年度應急工程提報計畫初審會議紀錄，本案所需經費共計1億7,101萬元。
- 二、上開經費中央補助款1億3,338萬8,000元及本府配合款3,762萬2,000元，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擬於112年度追加預算或113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第611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112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理改善計畫」112年度應急工程	133,388,000	37,622,000	171,010,000	經濟部水利署	112年度追加預算或是113年度預算補列
總計	133,388,000	37,622,000	171,01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胡智凱  
連絡電話：04-22501249#249  
電子信箱：a6302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111615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1615410\_1\_30093728154.pdf、1111615410\_2\_30093728154.odt、  
1111615410\_3\_30093728154.ods、1111615410\_4\_30093728154.ods)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12月13日召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  
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2-113年度生  
態檢核工作及112年度應急工程提報計畫初審會議紀錄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1年12月6日經水河字第11116142330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  
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  
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  
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  
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  
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本署工程  
事務組、本署主計室

副本：本署總工程司室(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111230



\*1110648530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2-113年度生態檢核工作及112年度應急工程提報計畫初審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貳、地點：經濟部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總工程司元鵬

紀錄：胡智凱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結論：

- 1、 本次會議各縣市政府112-113年度擬辦生態檢核工作檢討結果，詳如附件一擬辦生態檢核工作經費表。
- 2、 請各縣市政府著手辦理生態檢核工作委辦前置作業，並俟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通過並奉經濟部核定及預算通過後，於112年3月底前完成發包。
- 3、 本次會議各縣市政府112年度應急工程檢討結果，詳如附件二擬辦工程明細表。其中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32點第2款規定，工程查核成績不佳之縣市及減少補助比率如下：
  - (1) 雲林縣政府工程查核連續3次成績考列乙等，減少補助比率8%。
  - (2) 台南市政府工程查核連續2次成績考列乙等，減少補助比率8%。
- 4、 應急工程係指計畫範圍內，無用地取得問題或已取得用地，

且為維持水利設施功能正常發揮或須緊急打開通洪瓶頸段以有效減輕水患，所作之改善工作，應與整體規劃成果相容，各執行單位工程設計原則務必再與規劃成果檢核確認。本次檢討同意擬辦之各項工程經各縣市政府再次確認無用地問題，核定後如有因用地問題致無法依期程辦理者，將逕予取消補助。

- 5、 本次檢討會議同意辦理之應急工程，縣市政府需配合自籌款，請縣市政府配合編列經費及提報議會納入預算，同時著手辦理相關測設、管線協調、地上物處理及上網發包等作業，並俟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通過並奉經濟部核定及預算通過後再決標簽約施工。
- 6、 各應急工程控管期限原則：
  - (1) 核定經費1,000萬元以下者，請於112年3月底前完成發包，並於7月底前完工。
  - (2) 核定經費1,000萬～4,000萬元者，請於112年4月底前完成發包。
  - (3) 核定經費4,000萬元以上者，請於112年6月底前完成發包。
  - (4) 倘未於112年6月底前完成發包者，該案件將研議取消補助並減少後期補助額度。
  - (5) 各應急工程請發包前完成農作收成及管線遷移等相關協調事宜，並於決標後一周內開工。
- 7、 本次檢討同意核辦之各項工程，請各河川局及各縣市政府依據補助比例及進度請撥款，預算執行情形將列入後續相

關計畫核列經費評比項目。

- 8、本次應急工程經考量改善急迫性及各縣市政府以往執行情形核列，惟受限本計畫112年度應急工程預算經費，如未能納入補助者，請各縣市政府應視緩急本權責自籌經費辦理，未改善前應備妥防汛措施因應。
- 9、應急工程是否屬無須辦理生態檢核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建，請各縣市政府核實確認；另考量既有排水路改善施工中仍有可能對生物廊道及既有植被產生影響，請各縣市政府依現場狀況妥善辦理生態檢核。
- 10、本署已於111年11月28日修正「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32點第2款規定，自112年起，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本署或各河川局各項工程查核(督導)成績考列丙等，最高得減少應急工程補助比率10%；工程查核(督導)連續二次成績考列乙等，最高得減少應急工程補助比率8%，其後每連續一次考列乙等，依次累計再減少補助比率2%，合計最高減少當年度補助比率20%；該比例本署得予機動調整。
- 11、各縣市政府所提經河川局勘評同意辦理之112年度應急工程，本次初審會議未能納入補助者，倘經本署滾動檢討計畫預算額度並考量縣市政府執行量能有餘裕者，將研議依所報案件順序彙整後，於112年中另案報請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再簽奉經濟部核定增辦應急工程案件。

捌、散會：下午6時35分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高雄市】112年度擬辦應急工程明細表

序號	優先 序號	水系/系統 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總經費 需求 (千元)	工程費(千元)		是否辦理 生態環境 檢核	用地是否 取得	縣市政府 分數	保潔人 口	改善 水面積 (ha)	意見	會議結論		備註
						中央補助	地方分 擔							工程費(千元)	說明	
1	1	崎頂排水、二仁溪	崎頂區內抽水站設施更新改善應急工程	1.加定區河溝抽水站增設1台0.5CMS抽水機、2台迴轉式撈污機、更新2台0.5CMS抽水機、1台150KW發電機及4座閘門。 2.湖內區大爺里在23水門	15,000	11,700	3,300	無問題	88	5,000	10	急迫性請加強說明並補充淹水照片	15,000	11,700	3,300	擬依河川局所提意見，原則同意辦理。
2	2	鹽埕排水	彌陀區鹽埕排水箱涵改建應急工程	雙孔箱涵改建，2-W*H=2.43m*2.3m，L=130m	50,000	39,000	11,000	是	88	800	8	急迫性請加強說明並補充淹水照片	50,000	39,000	11,000	擬依河川局所提意見，原則同意辦理。
3	3	二仁溪	西挖支墩下游段排水路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新設箱涵，2.5m*2.5m，L=240m	18,000	14,040	3,960	無問題	88	800	82	1.經費請再檢討 2.急迫性請加強說明並補充淹水照片	18,000	14,040	3,960	擬依河川局所提意見，原則同意辦理。
4	4	高林排水	仁武區高林排水仁山橋箱涵改建應急工程	箱涵改建，3m*1m，L=150m	10,000	7,800	2,200	是	87	1,500	10	急迫性請加強說明並補充淹水照片	10,000	7,800	2,200	擬依河川局所提意見，原則同意辦理。
5	5	草蓆林排水	燕巢區安北段排水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新設護岸，H=2m，L=120m	2,710	2,114	596	無用地問題	88	150	5	工法建議納入生態考量	2,710	2,114	596	擬依河川局所提意見，原則同意辦理。
6	6	潭底排水	岡山區潭底排水(春峰橋上游區段)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護岸加高，H=1.2m，L=400m	2,000	1,560	440	無用地問題	85	500	5	1.原則同意，相關圖面及工程內容請再檢討修正 2.請補充相關淹水照片 3.混凝土護岸量請諮詢	2,000	1,560	440	擬依河川局所提意見，原則同意辦理。
7	7	橫山排水支流	燕巢區橫山排水上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新設護岸，H=3m，L=75m	7,000	5,460	1,540	無問題	84	600	20	工法建議納入生態考量	7,000	5,460	1,540	擬依河川局所提意見，原則同意辦理。
8	8	茄苳排水	高橋區茄苳排水(約2K+180處)下游段右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新設護岸，H=3m，L=75m	3,500	2,730	770	是	84	1,500	5	工法建議納入生態考量	3,500	2,730	770	擬依河川局所提意見，原則同意辦理。
9	9	大坑排水	大樹區大坑排水(平安橋至大坑橋間)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護岸加高，H=1.1m，L=220m	3,500	2,730	770	是	84	2,000	4	急迫性請加強說明	3,500	2,730	770	擬依河川局所提意見，原則同意辦理。
10	10	曹公新圳排水	鳥松區曹公新圳排水(大茂橋下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護岸保護工程，L=40m	2,000	1,560	440	是	85	2,000	5	急迫性請加強說明	2,000	1,560	440	擬依河川局所提意見，原則同意辦理。
11	11	鳳山溪	鳳山溪支流(1K+500-1K+650)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新設護岸，H=3.5m，L=90m	13,750	10,725	3,025	是	84	1,000	40	1.經費及工法請再檢討 2.工法建議納入生態考量	13,750	10,725	3,025	擬依河川局所提意見，原則同意辦理。
12	12	中坑門排水	林園區中坑門排水中坑二號橋旁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護岸保護工程，L=100M	7,880	6,146	1,734	是	84	2,838	4	急迫性請加強說明並補充淹水照片	7,880	6,146	1,734	急迫性請加強說明，請縣府提供明確量價並依河川局意見核實辦理。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高雄市】112年度擬辦應急工程明細表

序號	優先順序	水系/系統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工程費(千元)		用地是否取得	是否辦理生態稽核	改善水面積(ha)	保護人口	縣市政府占分數	會議決議		備註		
					總經費(千元)	中央補助						分數	意見		工程費(千元)	
															地方分擔	地方分擔
13		竹仔港	永安區天文宮廟旁中小溝水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新設護岸，H=5m，L=35m	2,320	1,810	無用地問題	是	10	200	84	83	總經費增加強說明並補充淹水照片	擬依河川局所提意見，原則同意辦理。		
14		獅龍溪排水	高雄市仁武區獅龍溪排水仁愛橋上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新設護岸，H=4.2m，L=30M	4,000	3,120	是	是	11	949	84	82	工法建議納入生態考量	擬依河川局所提意見，原則同意辦理。		
15		鳳山溪	鳳山溪中游社區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護岸改建，L=525m	6,000	4,680	是	是	20	800	84	82	急迫性請加強說明並補充淹水照片	擬依河川局所提意見，原則同意辦理。		
16		大樹排水	大樹區大樹排水與山橋下游福德祠前岸段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新設護岸，H=5m，L=60m	5,000	3,900	是	是	2	1,300	84	82	工法建議納入生態考量	擬依河川局所提意見，原則同意辦理。		
17		五甲尾排水	岡山區五甲尾排水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新設護岸後護岸H=2.0m，L=220m	2,000	1,560	是	是	5	1,000	84	82	工法建議納入生態考量	擬依河川局所提意見，原則同意辦理。		
18		海尾排水	彌陀區海尾排水1K+705下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1.新設護岸，H=3m，L=150m 2.護岸加高，H=1m，L=150m	6,000	4,680	無用地問題	是	5	500	83	82	急迫性請加強說明並補充淹水照片	擬依河川局所提意見，原則同意辦理。		
19		右昌排水	右昌排水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護岸改建，L=300公尺	10,350	8,073	是	是	2	500	82	82	後續管管請納入考量	擬依河川局所提意見，原則同意辦理。		
20		為鹽排水	國山區為鹽排水鐵橋上游岸段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新設護岸，H=4m，L=85m	6,000	4,680	無用地問題	是	5	350	82	82	工法建議納入生態考量	限於經費，請市府備妥防汛措施，經費請自籌或於相關計畫提列。		
21		愛河	鼓山區更新改善應急工程	增設2台2.5CMS抽水機，2台750KW柴油引擎發電機及2台迴轉式揚污機。	25,000	19,500	無用地問題	是	10	5,000	82	82	後續管管請納入考量	限於經費，請市府備妥防汛措施，經費請自籌或於相關計畫提列。		
22		鳳山溪	高雄市前鎮河與仁橋至新生路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1.護岸改建，L=250公尺 2.既有防洪附屬設施改善，L=80m	12,500	9,750	是	是	10	1,000	82	82	提報高區請再加強說明其急迫性	限於經費，請市府備妥防汛措施，經費請自籌或於相關計畫提列。		
23		月世界排水	西寮區月世界排水美勞橋上下游區段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新設護岸，H=4.5m，L=150m	6,750	5,265	是	是	5	1,000	82	81	工法建議納入生態考量	限於經費，請市府備妥防汛措施，經費請自籌或於相關計畫提列。		
24		大湖排水	楠梓區大湖排水(鐵達段169-16地號)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護岸加高，H=0.8m，L=300m	1,358	1,059	是	是	7	1,600	82	81	工法建議納入生態考量	限於經費，請市府備妥防汛措施，經費請自籌或於相關計畫提列。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高雄市】112年度擬辦應急工程明細表

優先 序號	水系/系統 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總經費 需求 (千元)	工程費(千元)		是否辦理 地理生態 檢核	改善淹 水面積 (ha)	保護人 口	縣市政 府自評 分數	意見	總經費 (千元)	會議討論		備註	
					中央補 助	地方分 標							中央補 助	地方分 標		
25	溪洲排水	旗山區溪洲排水 OK+350護岸改善 應急工程	護岸改建, H=4.25m, L=105m	6,465	5,043	1,422	是	3	60	82	1.標準斷面請再檢討 2.相關生態措施請納入 研議	0	0	0	限於經費,請市府 備妥防汛措施,經 費請自籌或於相關 計畫提列。	
26	鴨母寮排 水	高雄市竹仔區鴨 母寮排水(台1線下 游)護岸改善應急 工程	新設護岸, H=4m, L=90m	4,800	3,744	1,056	是	5	1,000	82	工法建議納入生態考量 計畫提列。	0	0	0	限於經費,請市府 備妥防汛措施,經 費請自籌或於相關 計畫提列。	
27	獅籠溪排 水	仁前區獅籠溪排 水(公館三巷5號 旁)護岸改善應急 工程	1.護岸保護工, L=50m 2.圍堰工4座	3,000	2,340	660	是	10	7,500	81	急迫性請加強說明並補 充淹水照片	0	0	0	限於經費,請市府 備妥防汛措施,經 費請自籌或於相關 計畫提列。	
28	典寶溪排 水	高橋市大社區典 寶溪排水保安橋 上游護岸改善應 急工程	新設護岸, H=3m, L= 160m	5,000	3,900	1,100	是	5	1,027	80	急迫性請加強說明並補 充淹水照片	0	0	0	限於經費,請市府 備妥防汛措施,經 費請自籌或於相關 計畫提列。	
29	大坑排水	大樹區大坑排水 改善應急工程	新設護岸, H=5M, L=100m	9,600	7,488	2,112	是	8	1,200	80	工法建議納入生態考量 計畫提列。	0	0	0	限於經費,請市府 備妥防汛措施,經 費請自籌或於相關 計畫提列。	
30	水寮分線 二	鳥松區水寮分線 三和橋上游護岸 改善應急工程	新設護岸, H=3m, L=60m	3,000	2,340	660	是	3	7,300	80	工法建議納入生態考量 計畫提列。	0	0	0	限於經費,請市府 備妥防汛措施,經 費請自籌或於相關 計畫提列。	
31	竹子門排 水	竹子門排水 1K+450-1K+550 護岸改善應急工 程	新設護岸, H=7.15m, L=100m	12,490	9,742	2,748	無用地 問題	3	90	80	79	工法建議納入生態考量 計畫提列。	0	0	0	限於經費,請市府 備妥防汛措施,經 費請自籌或於相關 計畫提列。
32	陷後坑排 水	高雄市路竹區陷 後坑排水(約 3K+600)右側護岸 改善應急工程	新設護岸, H=5.6m, L=110m	8,500	6,630	1,870	是	8	1,000	80	79	急迫性請加強說明並補 充淹水照片	0	0	0	限於經費,請市府 備妥防汛措施,經 費請自籌或於相關 計畫提列。
33	典寶溪	大社區嘉誠段13 地號旁典寶溪上 游護岸改善應急 工程	新設護岸, H=3m, L=150m	2,000	1,560	440	無用 地問題	5	50	80	79	急迫性請加強說明並補 充淹水照片	0	0	0	限於經費,請市府 備妥防汛措施,經 費請自籌或於相關 計畫提列。
34	茄荖排水	茄荖區外溝子護 岸改善應急工程	護岸改建, H=4m, L=490m	18,560	14,477	4,083	無用 地問題	28	50	80	79	急迫性請加強說明並補 充淹水照片	0	0	0	限於經費,請市府 備妥防汛措施,經 費請自籌或於相關 計畫提列。
35	茄荖排水	茄荖區崎頭抽水 站旁護岸改善應 急工程	1.護岸改建, H=3m, L=50m 2.新設箱涵, W*H=1.2m*1.2m, L=17m	4,330	3,377	953	無用 地問題	8	300	80	79	急迫性請加強說明並補 充淹水照片	0	0	0	限於經費,請市府 備妥防汛措施,經 費請自籌或於相關 計畫提列。

縣水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高雄市】112年度擬辦應急工程明細表

序號	優先順序	水系/系統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總經費需求(千元)	工程費(千元)		是否辦理生態檢核	改善水面積(ha)	保護人口	縣市評分		意見	備註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分數	說明			
						工程費(千元)	地方分擔				總經費(千元)	說明			
36	36	美濃湖排水	美濃區美濃湖排水水涵美備上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新設護岸，H=3m，L=120m	6,800	5,304	1,496	是	10	800	80	79	限於經費，請市府備妥防汛措施，經費請自籌或於相關計畫提列。		
37	37	典寶溪	梓官區大倉南路403巷排水改善應急工程	1.新設集水井 4m*6m*2.5m乙座 2.0.1cms沉式污水泵及監控系統1組	2,830	2,207	623	是	1	450	80	79	限於經費，請市府備妥防汛措施，經費請自籌或於相關計畫提列。		
38	38	太子坑溪	美濃區太子坑溪下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新設護岸，H=2.5m，L=85m	5,500	4,290	1,210	是	10	800	79	79	限於經費，請市府備妥防汛措施，經費請自籌或於相關計畫提列。		
39	39	廣林排水	美濃區水坑溪上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新設護岸，H=2.5m，L=100m	6,000	4,680	1,320	是	10	800	79	78	限於經費，請市府備妥防汛措施，經費請自籌或於相關計畫提列。		
40	40	廣林排水	美濃區廣林路557號安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新設護岸，H=2.5m，L=50m	3,000	2,340	660	是	10	800	79	78	限於經費，請市府備妥防汛措施，經費請自籌或於相關計畫提列。		
41	41	姑婆寮排水	大樹區姑婆寮中街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新設護岸，H=3m，L=120m	6,270	4,891	1,379	是	10	300	79	78	限於經費，請市府備妥防汛措施，經費請自籌或於相關計畫提列。		
42	42	廣昌排水	楠梓區廣昌排水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護岸改建，H=3m，L=150m	10,000	7,800	2,200	是	95	188,543	79	78	限於經費，請市府備妥防汛措施，經費請自籌或於相關計畫提列。		
43	43	溪洲排水	旗山區溪洲排水分洪改善應急工程	新設分洪渠道，D=1.2m，L=170m	4,000	3,120	880	是	5	90	79	78	限於經費，請市府備妥防汛措施，經費請自籌或於相關計畫提列。		
合計					344,763	268,915	75,848						171,010	133,388	37,622

第 4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辦理「112 年度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經費 81 萬 2,500 元（中央補助 65 萬元，市府自籌 16 萬 2,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2.16 高市會農字第 112001006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辦理「112 年度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經費 81 萬 2,500 元（中央補助 65 萬元，本府自籌 16 萬 2,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墊付案係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與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第 61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計畫總經費為 81 萬 2,500 元，依據海保署 111 年 11 月 14 日海保綜字第 11100112701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經費 65 萬元，連同本府配合款 16 萬 2,500 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2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同意補助函文（附件 1）、核定計畫（附件 2）、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聯絡人：杜政賢  
聯絡電話：07-3382057 #262122  
傳真電話：07-3381595  
電子郵件：jasontu@oc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海保綜字第11100112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P001031\_11100112701\_111D2002670-01.pdf)

主旨：貴府所提「112年度高雄市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依說明確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9月23日高市府海洋事字第11132792800號函。
- 二、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2海保-011-綜-A-08。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812.5千元整(本署補助650千元、配合款162.5千元)，一次撥付。請掣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送本署核撥。
  - (三)核定計畫書：詳如附件。
- 三、有關計畫經費之執行、撥付與核銷，應依據本署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案補助經費請貴府納入預算辦理，並提送納入預算證明，本署始得辦理撥款事宜，倘為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者，請發包簽約後始得申請撥款。

- 五、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另依實際決標金額核算補助費，如有賸餘款，應依本署核定比率繳還。但對貴府個別補助計畫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得免予繳回。
- 六、有關計畫執行期限，請於112年6月30日前提送期中報告1份，並於同年12月15日前提送成果報告(含電子檔)及攝影著作授權書，並完成計畫結案及經費支用，不得辦理保留。
- 七、計畫修改預算應以函報本署一次為限，且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不得申請經費變更。為掌握計畫執行情形，請於每月10日前函報預算執行進度月報表。
- 八、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九、112年度本署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調整計畫內容及金額。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本署綜合規劃組



核定版

##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112年度工作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計畫名稱：112年度高雄市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
- (二)計畫經費：海委會海保署：650千元，配合款：162.5千元，合計812.5千元。

### 二、計畫編號

- (一)本年度計畫編號：112海保-011-綜-A-08
- (二)上年度計畫編號：111海保-1-綜-07-A

### 三、計畫依據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1年8月1日海保綜字第1110007683A號函暨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2年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 四、提送機關

- (一)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
- (二)計畫主持人：周昆皇 科長
-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張雅鈞 職稱：辦事員 電話：07-7995678#1818  
傳真：07-7406385 電子信箱：[ak5926@kcg.gov.tw](mailto:ak5926@kcg.gov.tw)

### 五、執行期限

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11月30日

### 六、計畫內容

- (一)上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111年至40所國中小學及幼稚園辦理課程，總計上課人數約有1,200人，課程內容包括永續海洋與海廢議題、海龜及鯨豚保育、食魚教育等，授課講師利用生動活潑的教學方式帶領學童認識海洋生物，並以有獎徵答的互動教學模式，藉由深入淺出的方式引起學童對於海洋事務的好奇心，讓學童從輕鬆活潑的課程中體認到海洋的多種樣貌並激起學童對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之行動力。
- (二)擬解決問題：  
本市國中小學幼稚園亟需輔導進行海洋環境教育課程，尤其部分沿海及山區等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資源更為匱乏，該等學校實施海洋環境教育尤其重要。偏鄉學生不像城市學生擁有豐富多元的教育資源與參與機會，多元學習的可能性



核定版

相對狹窄，因此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到校教學，深入偏鄉地區學校，主動提供偏鄉孩子們多元的學習機會，激發學童認識海與喜愛海洋的保育知識。

(三)計畫目標：

1. 以基於在地文化特色及精緻創新的意念，充分利用本市海洋城市的優勢，讓海洋首都的市民能更加了解海洋（知海）、貼近海洋（愛海）、擁抱海洋（親海）。
2. 加強海洋環境保育基本知能教育，培育具備認識海洋、熱愛海洋、善用海洋、珍惜海洋及海洋國際觀的國民特質。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以校為單位，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主辦，並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協助協調本市內國中小學，由專業廠商提供專業講師規劃海洋教育課程及與各校排定上課時間，讓學童認識在大海裡生活的生物種類或瞭解海洋環境及各類熱門海洋議題，並藉由介紹主題海洋生物或海洋環境同時，搭配手作DIY強化學習能量，也讓學童瞭解現今的海洋生態環境所面臨急速惡化的危機。相關文宣、活動未來可配合海洋委員會海洋驛站辦理。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 作 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 施 地 點	備 註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定 目 標	海 委 會 海 保 署 經 費	其 他 配 合 經 費		
高雄市各國中小學及幼稚園巡迴宣導海洋保育教育	場	35	600	50	高雄市	
製作海洋保育DIY宣導教材	套	2	50	112.5	高雄市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 定 進 度	112 年				備 註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高雄市各國中小學及幼稚園巡迴宣導海洋保育教育課程	60	工作內容	招標	巡迴宣導	巡迴宣導	巡迴宣導	
		累計百分比	0	0	50	100	
製作海洋保育DIY教材	40	工作內容	招標	設計	推廣	推廣	
		累計百分比	0	50	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0	50	50	100	
查核項目			完成招標程序	巡迴宣導前置作業	辦理巡迴宣導	辦理巡迴宣導	

核定版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 期 成 果 (量)	備註
宣導人數	人	1,500	
種子教師	人	10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加強海洋生物基本知能教育，培育全民海洋保育理念，讓海洋資源得以生生不息及永續利用。
- (2) 利用 DIY 教材動手做，強化海洋保育教育宣導成效，讓學生更認識海洋動物及了解海洋環境。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補助費	650	0
委辦費		
其他		

核定版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海委會海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業務費	委辦費	650	0	650	162.5	0	812.5	高雄市各國中小學及幼稚園巡迴宣導海洋保育教育課程650千元，設計製作海洋保育DIY教材162.5千元。

(二)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650	
2	執行機關自行配合款	162.5	
計畫總經費		812.5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委託專業廠商提供講師並規劃課程，巡迴高雄市各國中小學及幼稚園宣導海洋環境保育教育及製作海洋保育DIY宣導	812.5

核定版

十、委辦案預算明細表

用途別	項目品名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千元)	說明
委辦費	講師、助教費	550	式	1	550	聘請海洋保育教育專業講師及助教出席授課
	課程規劃設計	100	式	1	100	設計規劃多樣課程內容
	海洋保育 DIY 教材設計	50	式	1	50	設計 DIY 教材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 DIY 教材製作	112.5	式	1	112.5	製作 DIY 教材
總計	高雄市各國中小學及幼稚園巡迴宣導海洋保育教育	812.5	式	1	812.5	利用課程宣導加強海洋保育基本知能教育並製作製作海洋保育 DIY 教材加深學生對海洋環境認知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2 年度高雄 市海洋保育 教育推廣 計畫	650,000	162,500	812,500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112 年補助及 配合經費納入 112 年度追加 (減)或 113 年 度預算案。
總計	650,000	162,500	812,500		

第 5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辦理高雄市「112 年海洋廢棄物治理計畫」、「112 年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處計畫」、「112 年海域環境監測計畫」經費 530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423 萬 5,000 元，市府自籌 107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2.16 高市會農字第 112001010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辦理高雄市「112 年海洋廢棄物治理計畫」、「112 年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處計畫」、「112 年海域環境監測計畫」經費 530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423 萬 5,000 元，本府自籌 107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與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第 61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旨述計畫總經費為 748 萬 4,000 元，依據海委會海保署 111 年 12 月 22 日海保環字第 11100129391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經費 423 萬 5,000 元，本府配合款 324 萬 9,000 元。
- 三、本府配合款 324 萬 9,000 元，其中 217 萬 8,000 元已擬由本局 112 年度相關經費支應，餘 107 萬 1,000 元及連同中央補助經費 423 萬 5,000 元，合計 530 萬 6,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2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四、檢附本案同意補助函文（附件 1）、核定計畫（附件 2）、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聯絡人：楊瑩文  
聯絡電話：07-3382057 #262315  
傳真電話：07-3381755  
電子郵件：wenjenny@oca.oa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海保環字第11100129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3計畫審查表 (11103P002318\_11100129391\_111D2003110-01.pdf)

主旨：貴府所提高雄市「112年海洋廢棄物治理計畫」、「112年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處計畫」、「112年海域環境監測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府海洋局111年9月29日高市海洋事字第11132851300號函辦理。
- 二、旨述計畫總核定經費為7,484千元，本署補助經常門經費為4,235千元，貴府配合款3,249千元，核定計畫內容如下：
  - (一)海洋廢棄物治理計畫：
    - 1、計畫編號：112海保-041-環-09-A。
    - 2、計畫經費：總經費新臺幣2,600千元(本署補助經常門經費1,950千元、配合款650千元)。
  - (二)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處計畫：
    - 1、計畫編號：112海保-041-環-10-A。
    - 2、計畫經費：總經費新臺幣1,684千元(本署補助經常門經費1,263千元、配合款421千元)。

高雄市政府 1111223



\*11106347600\*



(三)海域環境監測計畫：

- 1、計畫編號：112海保-051-環-05-A。
- 2、計畫經費：總經費新臺幣3,200千元(本署補助經常門經費1,022千元、配合款2,178千元)。

(四)核定工作項目：如附件審查表。

三、有關補(捐)助計畫經費之執行、變更、核銷、保留、查核及管考等，請依照「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計畫執行政策宣導時，應依預算法第62-1條規定，相關經費請以配合款支用。
- (二)本計畫配合辦理國家海洋日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如有設計或購置工作服(帽)、宣導品需求，每件(組/份)不得超過新臺幣100元。
- (三)補助經費請貴府納入預算辦理，並於完成發包後提送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本署始得辦理撥款事宜。
- (四)撥款原則如下：
  - 1、補助計畫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於各地方政府發包後得一次撥付。
  - 2、補助計畫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三期撥付：
    - (1)第一期：完成發包後，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三十。
    - (2)第二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四十。





(3)第三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撥付發包經費尾款。

3、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乘算前述比率撥付。

(五)補助經費請於112年3月底前完成決標作業，並請於112年11月底前完成最後一期款請領，並確實依計畫內容及期程核實動支經費，不得移為他用。

(六)貴府執行時如有變更計畫工作需求，須經本署核准後始得為之。

(七)若有賸餘款應依補助比例一併繳回本署，惟個別補助計畫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10萬元者，得免予繳回。

四、本計畫核定補助計畫將依立法院審議情形予以調整。

五、本計畫請確實依本署『「112年海洋廢棄物治理計畫」、「112年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處計畫」、「112年海域環境監測計畫」補助經費作業須知』辦理，於下列期程提報相關資料：

(一)每月10日前提報前月預算執行進度月報表。

(二)每年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前分別提報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工作成果報表。

(三)112年7月15日前提報期中報告1份，並於同年12月15日前提報成果報告辦理結案，不得辦理保留。

(四)辦理結案時如有違約金或罰款，請依補助比率核算繳回，並逕行匯至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帳號：24672002121002)。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本署海洋環境管理組（均含附件）



訂



線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112年度工作計畫書(核定版)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計畫名稱：高雄市112年海洋廢棄物治理計畫

(二)計畫經費：海委會海保署：1950千元，配合款：650千元，其他：0千元，  
合計2600千元。

二、計畫編號

(一)本年度計畫編號：

(二)上年度計畫編號：111海保-4-環-09-A

註：1.「本年度計畫編號」已先編定，請依附件一、二填列。

2.「上年度計畫編號」項，連續性計畫請填列107年度計畫編號；如係新計畫請註明"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配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政策指標，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冀求深植環保理念，從源頭減少海洋垃圾產生。

註：說明所依據之法令、方案或其他重要施政措施。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二)計畫主持人：周昆皇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葉匡誌

職稱：股長

電話：

07-7995678#1819

傳真：

電子信箱：kuang@kcg.gov.tw

五、執行期限

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11月30日

註：執行期限應依據計畫研提時間填寫開始日期；計畫結束日期以不超越當年度  
(12月31日)為原則。

六、計畫內容

(一)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 1.辦理市轄海域海漂（底）垃圾清除作業6場次。
- 2.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9場次。
- 3.成立本市潛水志工團隊並辦理交流回饋會議1場次。

(二)擬解決問題：

高雄市城市發展及人類密集居住於海濱地區，加上高雄港往來船舶頻繁，海上航運、漁業行為及觀光旅遊日益熱絡，海上垃圾經年累月累積後，數量日益龐大，冀求透過本計畫減少海洋垃圾對海域環境及海洋生物之危害。

(三)計畫目標：

- 1.辦理本市（人工漁礁區、柴山、鳳鼻頭或其他海域、港區等）海漂（底）垃圾清除作業至少6場次，並針對清除之海漂（底）垃圾進行垃圾性質之分析。
- 2.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至少12場次（可自行辦理或配合國家海洋日辦理之海漂（底）廢棄物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環保艦隊說明會及其他活動辦理）。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 1.於海象許可季節辦理本市（人工魚礁區、柴山、鳳鼻頭或其他海域、港區等）海漂（底）垃圾清除作業至少6場次，每場次至少6名潛水人員及1名隨船救護人員。
- 2.針對清除之海漂（底）垃圾進行垃圾性質之分析。
- 3.規劃未來需增加調查清除海域及調查頻率。
- 4.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至少12場次（可自行辦理或規劃國家海洋日相關活動及其他活動辦理(如環保艦隊說明會等)。
- 5.持續推辦本市環保艦隊與潛水志工業務，妥善處理海洋垃圾。
- 6.製作海漂（底）垃圾清除工作及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相關影片及報告等。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 作 數 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本年度預定目標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工作	場次	6	596	155	高雄市	可自行辦理或規劃配合國家海洋日活動(1場)及其他活動辦理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場次	12	1136	367	高雄市	可自行辦理或規劃國家海洋日活動及其他活動辦理(如環保艦隊說明會2場等)
推辦環保艦隊並招募轄內潛水志工	式	1	218	128	高雄市	1.推辦環保艦隊,環保艦隊回收及垃圾處理等工作。2.含獎勵金(或禮券)10萬元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12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工作	30	工作內容	上網招標	執行委辦計畫內容	執行委辦計畫內容	驗收付款	可自行辦理或規劃配合國家海洋日活動(1場)及其他活動辦理
		累計百分比	20	50	80	100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 宣導活動	57	工作 內容	上網招標	執行委辦 計畫內容	執行委辦 計畫內容	驗收付款	可自行辦 理或規劃 國家海洋 日活動及 其他活動 辦理(如 環保艦隊 說明會2 場等)
		累計 百分比	20	50	80	100	
推辦環保艦隊並招 募轄內潛水志工	13	工作 內容	上網招標	執行委辦 計畫內容	執行委辦 計畫內容	驗收付款	1. 推辦環 保艦隊， 環保艦隊 回收及垃 圾處理等 工作。2. 含獎勵金 (或禮 券)10萬 元
		累計 百分比	20	50	8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0	50	80	100	
查核項目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 期 成 果 (量)	備註
清除海漂(底)垃圾	公斤	200	概估數量
宣導活動參與人數	人次	800	概估數量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清除海底覆網等海洋垃圾，回復海洋生態活力，並結合在地力量，共同維護海洋環境品質。  
藉由辦理一系列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及持續推辦環保艦隊、潛水志工團隊，鼓勵在地居民落實環保理念，減少廢棄物進入海洋形成海洋垃圾。

註：

1. 「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項中，如去年度未執行，請註明新提計畫。
2. 「(五)重要工作項目」應與「(六)預定進度」之重要工作項目欄一致。
3. 「(五)重要工作項目」項中工作數量之單位須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予以量化表示，如「人」、「項」、「次」。
4. 「預算」項應確實依據各重要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予以分配(含配合款，但累總之金額應與本計畫之總經費相同)。

5. 「實施地點」應載明實施該工作所在之縣市、鄉鎮。
6. 工作比重%累計應為100%。
7. 工作內容「○○」請確實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以文字簡略載明。
8. 「累計百分比」係指各別工作項目依據不同期間，逐步累計其工作進度，期末達100%。
9. 「累計總進度」之「百分比」則指個別工作項目依據其工作比重與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之乘積累加而得，年度終了數額應為100%。
10. 查核項目請按季填列關鍵性工作，即可階段性完成之工作。
11. 可量化效益係指執行本計畫後產生的效益，例如救護收容海龜20隻，清除海漂垃圾5公噸等。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1950	0
委辦費	0	0
其他	0	0

註：請僅填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明細表

執行機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海委會海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	業務費	1950	0	1950	650	0	2600	
2039	委辦費	1950	0	1950	650	0	2600	委託專業廠商執行本計畫相關業務，海漂(底)垃圾清除、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等相關費用。
合計		1950	0	1950	650	0	2600	

(二)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950	
2	執行機關自行配合款	650	
3	其他分攤補助款單位	0	
...			
計畫總經費		2600	

- 註：1. 預算科目如如有設備費(包括資訊設備費)，且單價超過(含)新台幣100千元，請加填附表一。
2. 計畫中列有補助車輛、宣導廣告費等均需填列相關費用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二至附表三)
3. 填列「地方政府配合款」及「其他配合款」欄位時，補助各縣市政府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應相對編列之配合款，請務必於表中填列，俾憑審核。並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確實填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4. 以計畫所生之收入(如門票收入、學員報名費等)作為其他配合款之一部或全部者，請於說明欄確實填列收入性質、計算方式及金額。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委託廠商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等相關工作	2600

- 註：1. 計畫中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請依採購標的填列。  
2. 「採購標的」指本計畫經費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服務名稱。如有二項以上（含二項），請分列標的與金額（單位：千元）。  
3. 「採購金額」指預算購置之總金額。

附表一：新購設備明細表

（單位：元）

設備名稱	單價	數量	總價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購置機 關及管 理單位	用途說明
海保署經費合計			0			

註：1. 新購設備係指本計畫新購之各項設備（包括預算科目為機械設備、資訊設備、其他設備、補助獎勵及補貼項下購置者皆屬之）單價在新台幣100千元以上者，其中包括本署經費及非本署經費之各項新購設備。

2. 購置機關及管理單位」請詳細敘明實際使用或管理單位。

附表二：車輛明細表

單位：元

車輛種類	排氣量 或噸位 數	單價	購置 數量 (輛)	總價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有否冷 藏(凍) 設備	購置 機關	用途 說明

附表三：宣導廣告明細表

單位：元

宣導 主題	媒體類別 (報紙、電視、 廣播、雜誌等)	預定辦 理期間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購置 機關	備註

##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112年度工作計畫書(核定版)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計畫名稱：高雄市112年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處計畫

(二)計畫經費：海委會海保署：1263千元，配合款：421千元，其他：0千元，  
合計1684千元。

### 二、計畫編號

(一)本年度計畫編號：

(二)上年度計畫編號：111海保-4-環-10-A

註：1.「本年度計畫編號」已先編定，請依附件一、二填列。

2.「上年度計畫編號」項，連續性計畫請填列107年度計畫編號；如係新計畫請註明“新提計畫”。

### 三、計畫依據

一、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執辦各項海洋污染防治工作，並辦理海洋污染應變演練及海洋污染防治相關訓練課程，強化地方政府應變知能及能量。

二、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1年8月9日海保環字第11100080495號函、111年8月31日海保環字第11100087955號函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2年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處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辦理。

註：說明所依據之法令、方案或其他重要施政措施。

###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二)計畫主持人：周昆皇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葉匡誌

職稱：股長

電話：

07-7995678#1819

傳真：

電子信箱：kuang@kcg.gov.tw

### 五、執行期限

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11月30日

註：執行期限應依據計畫研提時間填寫開始日期；計畫結束日期以不超越當年度(12月31日)為原則。

六、計畫內容

(一) 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辦理海洋污染應變演練及海洋污染防治相關訓練課程各1場次。
2. 強化海洋污染防治稽查工作及應變能量。

(二) 擬解決問題：

高雄轄內除有眾多船舶航行及各類港口外，尚有中油卸油浮筒、輸油管線及海洋放流管等設施，受污染風險高於其他縣市，如何防止、排除或減輕因意外或人為疏失產生之海洋污染事件，成為地方主管機關之重要課題。

(三) 計畫目標：

加強海域及陸域之海洋污染防治稽查工作及應變能量。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由委辦廠商派駐2員於機關辦公室協助辦理海洋污染稽查、海洋環境教育宣導及海污防治等相關工作（內容及頻率由機關指派）。
2. 舉辦海洋污染應變演練（含兵棋推演）（演練或兵棋推演須結合中油大林煉油廠辦理外海浮筒浮蛇管破裂洩漏原油污染高雄港）各1場次及海洋污染防治相關訓練課程（含器材實作）2場次。
3. 辦理緊急應變設備器材每季維護保養及盤點1次，保養盤點結果登錄於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辦理港口污染稽查，轄內商港、第一類漁港至少1年稽查2次、第二類漁港1年至少稽查1次，稽查結果登錄海域環境查核管理系統；辦理許可查核，轄內有取得海污法核准之事業或公私場所至少查核2次，稽查結果登錄海域環境查核管理系統。
4. 租賃海洋污染防治稽查及宣導活動用車輛與停車位（依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租用車輛提供公務使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不得全時租用車輛，故本計畫租賃約10個月，每個月約22日計）。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 作 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 地點	備註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定 目 標	海 委 會 海 保 署 經 費	其 他 配 合 經 費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海洋污染防治稽查作業	式	1	700	0	高雄市	1.委辦廠商自備稽查人力及車輛。 2.包含陸域、海域及海污設備等稽查至少500次
緊急應變設備器材維護保養及充實	式	1	448	202	高雄市	1.轄內海洋油污應變設備器材保養維修 2.充實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器材
海洋污染防治稽查及環境教育用車輛與停車位租賃	式	1	115	0	高雄市	含租車費10萬元及停車位租賃費1萬5,000元。
海洋污染防治專業訓練班及應變演練（含兵棋推演）	場	4	0	115	高雄市	1.自辦：一般事務費115千元。 2.「應變演練及兵棋推演」至少各1場次 「海洋污染防治教育訓練（含海洋污染應變器材實作訓練）」2場

決 議 案 (第 2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行政費	年	1	0	104	高雄市	一般事務費及物品費，得視執行狀況及需求流用
-----	---	---	---	-----	-----	-----------------------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12 年				備註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海洋污染防治稽查作業	42	工作內容	上網招標	執行委辦計畫內容	執行委辦計畫內容	驗收付款	1. 委辦廠商自備稽查人力及車輛。2. 包含陸域海域及海污設備等稽查至少 500 次
		累計百分比	20	50	80	100	
緊急應變設備器材維護保養及充實	38	工作內容	辦理相關小額採購	辦理相關小額採購	辦理相關小額採購	完成經費支用	1. 轄內海洋油污應變設備器材保養維修 2. 充實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資材
		累計百分比	20	50	80	100	
海洋污染防治稽查及環境教育車輛與停車位租賃	7	工作內容	簽訂租賃契約	按月支付	按月支付	完成經費支用	含租車費 10 萬元及停車位租賃費 1 萬 5,000 元。
		累計百分比	20	50	80	100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海洋污染防治專業訓練班及應變演練（含兵棋推演）	7	工作內容	無	無	辦理專班及演練	完成經費支用	1. 自辦：一般事務費115千元。2. 「應變演練及兵棋推演至少各1場次」海洋污染防治教育訓練（含海洋污染應變器材實作訓練）2場
		累計百分比	0	0	90	100	
行政費	6	工作內容	評估年度需求	辦理相關小額採購	辦理相關小額採購	完成經費支用	一般事務費及物品費，得視執行狀況及需求流用
		累計百分比	10	40	7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8	46	80	100		
查核項目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 期 成 果 (量)	備註
------	----	----------------	----

海洋污染防治	次	500	1. 舉辦海洋污染應變演練（含兵棋推演）各1場次及海洋污染防治相關訓練課程（含器材實作）2場次。 2. 辦理緊急應變設備器材每季維護保養1次；辦理港口污染稽查，轄內商港、第一類漁港至少1年稽查2次、第二類漁港1年至少稽查1次；辦理許可查核，轄內有取得海污法核准之事業或公私場所至少查核2次。 3. 陸域、海域及海污設備等稽查
--------	---	-----	--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強化海洋污染防治稽查工作與能量，提升本市轄內各海岸巡防機關、軍事、海關、港務警察局及港口管理機關執行海洋污染稽查採樣技術與蒐證能力，有效嚇阻因人為因素所產生之海洋污染事件。

註：

1. 「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項中，如去年度未執行，請註明新提計畫。
2. 「(五)重要工作項目」應與「(六)預定進度」之重要工作項目欄一致。
3. 「(五)重要工作項目」項中工作數量之單位須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予以量化表示，如「人」、「項」、「次」。
4. 「預算」項應確實依據各重要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予以分配（含配合款，但累總之金額應與本計畫之總經費相同）。
5. 「實施地點」應載明實施該工作所在之縣市、鄉鎮。
6. 工作比重%累計應為100%。
7. 工作內容「○○」請確實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以文字簡略載明。
8. 「累計百分比」係指各別工作項目依據不同期間，逐步累計其工作進度，期末達100%。
9. 「累計總進度」之「百分比」則指個別工作項目依據其工作比重與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之乘積累加而得，年度終了數額應為100%。
10. 查核項目請按季填列關鍵性工作，即可階段性完成之工作。
11. 可量化效益係指執行本計畫後產生的效益，例如救護收容海龜20隻，清除海漂垃圾5公噸等。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1263	0



##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委辦費	0	0
其他	0	0

註：請僅填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明細表

執行機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海委會海保署			地方政 府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	業務費	1263	0	1263	421	0	168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5	0	115	0	0	115	租賃海洋污染防治稽查用及宣導活動用車輛1輛(10萬元)與停車位(1萬5,000元)。
2039	委辦費	700	0	700	0	0	700	海洋污染稽查相關工作等相關費用。
2051	物品	0	0	0	104	0	104	本計畫所需業務用材料、電腦及周邊設備耗材。
2054	一般事務費	448	0	448	317	0	765	海污防治應變資材保養維護及個人防護用具等。
合計		1263	0	1263	421	0	1684	

##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 (二)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263	
2	執行機關自行配合款	421	
3	其他分攤補助款單位	0	
...			
計畫總經費		1684	

- 註：1. 預算科目如有設備費（包括資訊設備費），且單價超過（含）新台幣100千元，請加填附表一。
2. 計畫中列有補助車輛、宣導廣告費等均需填列相關費用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二至附表三）
3. 填列「地方政府配合款」及「其他配合款」欄位時，補助各縣市政府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應相對編列之配合款，請務必於表中填列，俾憑審核。並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確實填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4. 以計畫所生之收入（如門票收入、學員報名費等）作為其他配合款之一部或全部者，請於說明欄確實填列收入性質、計算方式及金額。

###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海洋污染稽查相關工作(含陸域海域及海污設備稽查-海保署補助委辦經費 700 千元)	700

- 註：1. 計畫中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請依採購標的填列。
2. 「採購標的」指本計畫經費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服務名稱。如有二項以上（含二項），請分列標的與金額（單位：千元）。
3. 「採購金額」指預算購置之總金額。

附表一：新購設備明細表

（單位：元）

設備名稱	單價	數量	總價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購置機 關及管 理單位	用途說明
海保署經費合計			0			

註：1. 新購設備係指本計畫新購之各項設備（包括預算科目為機械設備、資訊設備、其他設備、補助獎勵及補貼項下購置者皆屬之）單價在新台幣100千元以上者，其中包括本署經費及非本署經費之各項新購設備。

2. 購置機關及管理單位」請詳細敘明實際使用或管理單位。

附表二：車輛明細表

單位：元

車輛種類	排氣量 或噸位 數	單價	購置 數量 (輛)	總價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有否冷 藏(凍) 設備	購置 機關	用途 說明

附表三：宣導廣告明細表

單位：元

宣導 主題	媒體類別 (報紙、電視、 廣播、雜誌等)	預定辦 理期間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購置 機關	備註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112年度工作計畫書(核定版)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計畫名稱：112年度高雄市海域環境監測計畫

(二)計畫經費：海委會海保署：1022千元，配合款：2178千元，其他：0千元，  
合計3200千元。

二、計畫編號

(一)本年度計畫編號：

(二)上年度計畫編號：111海保-7-環-05-A

註：1.「本年度計畫編號」已先編定，請依附件一、二填列。

2.「上年度計畫編號」項，連續性計畫請填列107年度計畫編號；如係新計畫請註明"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1.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執辦各項海洋污染防治及海域水質環境監測工作，並辦理海洋污染應變演練及海洋污染防治相關訓練課程，強化地方政府應變知能及能量。

2.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1年8月9日海保環字第11100080495號函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2年海域環境監測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辦理。

註：說明所依據之法令、方案或其他重要施政措施。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二)計畫主持人：周韋辰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劉韋辰

職稱：技佐

電話：07-7995678

轉1816

傳真：07-7406385

電子信箱：weichen@kcg.gov.tw

五、執行期限

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12月01日

註：執行期限應依據計畫研提時間填寫開始日期；計畫結束日期以不超越當年度(12月31日)為原則。

六、計畫內容

(一) 上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完成市轄海域設置 36 處水質環境監測工作。

(二) 擬解決問題：

針對高雄地區海域環境的水質、水文、底質及生態資源進行背景調查，並建立高雄地區海域背景環境監測資料，作為未來海洋環境保護及海域生態保護、復育的參考。

(三) 計畫目標：

1. 針對高雄地區海域環境的水質、水文、底質及生態資源進行背景調查，並持續建立高雄地區海域背景環境監測資料，作為未來海洋環境保護及海域生態保護、復育的參考。

2. 針對海域水質之監測項目、測站普及率和上網公開資訊，讓產、官、學界及民眾了解高雄市轄海域環境情形。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市轄海域範圍辦理水質環境監測工作：

(1) 監測範圍：於市轄海域設置 36 處監測採樣點，其監測採樣點名稱及分布位置詳如「附圖 1 高雄海域測站位置圖」。

(2) 監測項目及頻率：

A. 每季進行 1 次水文調查，其監測項目有：流速、流向、水溫。

B. 每季進行 1 次水質調查，其監測項目有：鹽度、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溶氧量(DO)、懸浮固體(SS)、生化需氧量(BOD)、氨氮、大腸桿菌群、礦物性油脂、氰化物、酚類、葉綠素 a、總磷、重金屬(鎘、鉛、六價鉻、總鉻、砷、汞、硒、銅、鋅、錳、銀、鎳)、營養鹽(硝酸鹽氮、亞硝酸鹽氮、磷酸鹽、矽酸鹽)、塑膠微粒。

C. 每半年進行 1 次海域底質調查，其監測項目有：總油脂、重金屬(鎘、鉛、鉻、砷、汞、硒、銅、鋅、鋁、鎳)。

D. 另前鎮漁港口外緣(測站 26)及台船中鋼中油與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近鹽水港溪口)(測站 28)2 個監測站每半年加驗 1 次港口底泥檢測項目：1,2-二氯苯、1,3-二氯苯、六氯苯、苯駢萘、芴、蒽、二苯(a,h)駢蒽、蒽、蒽(1,2,3-cd)蒽、萘、菲、芘、芘、芘烯、蒽、萘(a)駢蒽、萘(a)駢芘、萘(b)駢芘、萘(g,h,i)芘、萘(k)駢芘、阿特靈、可氣丹、二氯二苯基三氯乙烷(DDT)及其衍生物、地特靈、安特靈、飛佈達、毒殺芬、安殺番、戴奧辛、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多氯聯苯等項目。

E. 每半年進行 1 次海域生態調查，其監測項目有：浮游植物、浮游生物、底棲生物。

F. 檢驗項目及頻率詳如「附表 1 監測項目及頻率」。

##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3)網站維護及更新：維護本局「海洋環境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網頁內容更新，持續更新公開相關海域水質監測數據。

(4)監測數據上傳：每季採樣結束後將監測數據建置到本局海洋環境資訊系統，及上傳到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資訊資料平台。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 作 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 地點	備註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定 目 標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水文監測	點次	144	91.98	196.02	高雄市 36個海 域水質 監測點 位	每季1 次
水質監測	點次	144	592.76	1263.24	高雄市 36個海 域水質 監測點 位	每季1 次
底質監測	點次	72	112.42	239.58	高雄市 36個海 域水質 監測點 位	每半年 1次
生態監測	點次	72	183.96	392.04	高雄市 36個海 域水質 監測點 位	每半年 1次
環境檢驗採樣教育訓練	式	1	10.22	21.78	高雄市 36個海 域水質 監測點 位	
網站維護與管理	式	1	30.66	65.34	高雄市 36個海 域水質 監測點 位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定 進度	112年				備 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水文監測	9	工作內容	上網招標	執行委辦計畫內容	執行委辦計畫內容	驗收付款	每季1次
		累計百分比	20	50	80	100	
水質監測	58	工作內容	上網招標	執行委辦計畫內容	執行委辦計畫內容	驗收付款	每季1次
		累計百分比	20	50	80	100	
底質監測	11	工作內容	上網招標	執行委辦計畫內容	執行委辦計畫內容	驗收付款	每半年1次
		累計百分比	20	50	80	100	
生態監測	18	工作內容	上網招標	執行委辦計畫內容	執行委辦計畫內容	驗收付款	每半年1次
		累計百分比	20	50	80	100	
環境檢驗採樣教育訓練	1	工作內容	上網招標	執行委辦計畫內容	執行委辦計畫內容	驗收付款	
		累計百分比	20	50	80	100	
網站維護與管理	3	工作內容	上網招標	執行委辦計畫內容	執行委辦計畫內容	驗收付款	
		累計百分比	20	50	8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0	50	80	100	
查核項目			完成上網招標作業	簽約並核定工作規劃		委辦計畫內容執行完成經費支用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量)	備註
海域水質檢驗合格率	%	90	112年高雄市海域水質合格率達90%以上(預估)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註：

1. 「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項中，如去年度未執行，請註明新提計畫。
2. 「(五)重要工作項目」應與「(六)預定進度」之重要工作項目欄一致。
3. 「(五)重要工作項目」項中工作數量之單位須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予以



量化表示，如「人」、「項」、「次」。

4. 「預算」項應確實依據各重要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予以分配（含配合款，但累總之金額應與本計畫之總經費相同）。
5. 「實施地點」應載明實施該工作所在之縣市、鄉鎮。
6. 工作比重%累計應為100%。
7. 工作內容「○○」請確實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以文字簡略載明。
8. 「累計百分比」係指各別工作項目依據不同期間，逐步累計其工作進度，期末達100%。
9. 「累計總進度」之「百分比」則指個別工作項目依據其工作比重與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之乘積累加而得，年度終了數額應為100%。
10. 查核項目請按季填列關鍵性工作，即可階段性完成之工作。
11. 可量化效益係指執行本計畫後產生的效益，例如救護收容海龜20隻，清除海漂垃圾5公噸等。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1022	0
委辦費	0	0
其他	0	0

註：請僅填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明細表

執行機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海委會海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	業務費	1022	0	1022	2178	0	3200	
2039	委辦費	1022	0	1022	2178	0	3200	委託專業廠商執行本計畫相關業務，包括海域環境監測工作等相關費用。
合計		1022	0	1022	2178	0	3200	

(二)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022	
2	執行機關自行配合款	2178	
3	其他分攤補助款單位	0	
...			
計畫總經費		3200	

- 註：1. 預算科目如如有設備費（包括資訊設備費），且單價超過（含）新台幣100千元，請加填附表一。
2. 計畫中列有補助車輛、宣導廣告費等均需填列相關費用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二至附表三）
3. 填列「地方政府配合款」及「其他配合款」欄位時，補助各縣市政府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應相對編列之配合款，請務必於表中填列，俾憑審核。並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確實填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4. 以計畫所生之收入（如門票收入、學員報名費等）作為其他配合款之一部或全部者，請於說明欄確實填列收入性質、計算方式及金額。

##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

###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委託廠商辦理高雄市海域環境監測工作	3200

- 註：1. 計畫中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請依採購標的填列。  
2. 「採購標的」指本計畫經費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服務名稱。如有二項以上（含二項），請分列標的與金額（單位：千元）。  
3. 「採購金額」指預算購置之總金額。

附表一：新購設備明細表

（單位：元）

設備名稱	單價	數量	總價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購置機 關及管 理單位	用途說明
海保署經費合計			0			

註：1. 新購設備係指本計畫新購之各項設備（包括預算科目為機械設備、資訊設備、其他設備、補助獎勵及補貼項下購置者皆屬之）單價在新台幣100千元以上者，其中包括本署經費及非本署經費之各項新購設備。

2. 購置機關及管理單位」請詳細敘明實際使用或管理單位。

附表二：車輛明細表

單位：元

車輛種類	排氣量 或噸位 數	單價	購置 數量 (輛)	總價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有否冷 藏(凍) 設備	購置 機關	用途 說明

附表三：宣導廣告明細表

單位：元

宣導 主題	媒體類別 (報紙、電視、 廣播、雜誌等)	預定辦 理期間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購置 機關	備註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112年海洋廢棄物治理計畫」、「112年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處計畫」、「112年海域環境監測計畫」	4,235,000	1,071,000	5,306,000	海洋保育署	112年補助及配合經費納入112年度追加(減)或113年度預算案。
總計	4,235,000	1,071,000	5,306,000		

第 6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辦理「112 年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計畫」經費 1,400 萬元（中央補助 7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7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2.2.16 高市會農字第 1120010125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辦理「112 年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計畫」經費 1,400 萬元（中央補助 7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7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2 年 1 月 17 日第 6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計畫總經費 1,400 萬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1 年 11 月 15 日漁四字第 1111348536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 700 萬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 70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函文（附件 1）、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及計畫核定本（附件 3）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附件 1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陳家勇  
電話：(02)23835756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chiayung@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1113485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高雄.pdf）

主旨：貴局所提「112年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9月13日高市海洋推字第11104395100號函辦理。
- 二、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2漁發-7.31-養-01。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1,400萬元整（本署補助700萬元、配合款700萬元），補助款之請款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 三、貴局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並按季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業計畫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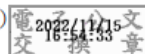


(<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 填報執行情形，結案後填報結束報告。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貴局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請貴局督促承包廠商如期如質完成，並於112年度完成驗收結案作業。
- 八、本計畫112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期程。
- 九、本署補助貴局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計畫，除了辦理設施維護，亦請於汛期(或颱風)來臨前後，辦理生產區道路及進排水路巡視、疏通等工作，並成立巡視運作小組，提供災前移動式抽水機、水路狀況等資訊及回報本署災害應變中心，災後資訊通報亦同。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中央補助款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2 年高雄市 養殖漁業生 產區公共設 施維護管理 計畫	7,000,000	7,000,000	14,000,000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漁業署	擬補納入 112 年 度追加(減)預算 或 113 年度預算
總計	7,000,000	7,000,000	14,000,000		

附件 3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2漁發-7.31-養-01

112年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計畫



DS2022110411554651575 111/11/04 11:55:46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中華民國112年1月



核定本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2年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 7,000 千元，配合款 7,000 千元，合計 14,000 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2漁發-7.31-養-01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111漁發-7.31-養-01

### 三、計畫依據

行政院109年8月17日院臺農字第1090022609號函同意辦理養殖漁業振興計畫110-113年。

###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二) 計畫主持人：張漢雄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尤嵐龍 職稱：股長  
電話：(07)7995678#1854 傳真：(07)7406373  
電子信箱：lanlong@kcg.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張漢雄	局長	尤嵐龍	股長	(07)7995678#1854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0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2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核定本

## 六、計畫內容

###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111年完成4次以上養殖漁業生產區養殖工程巡視。 2.完成「111年度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供、排水路清淤工程」。

### （二）擬解決問題：

擬解決問題： 高雄市政府目前劃設有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1,200公頃，彌陀漁業生產區暨 集中區207公頃，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480公頃，高雄目前共有養殖漁業生產(集中)區共約1,887公頃，112年將要擴增3,000公頃以上。政府為維護養殖漁業與環境之和諧，於環境適合發展養殖漁業之現有魚塢 集中區域，規劃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專用)區，此外並投入經費持續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塢集中區之既有海水供水設施、供排水路、淡水排水路 工程、道路及水閘門等相關公共建設，以維持養殖產業發展及減少養殖地區淹水問題。目前本府盤點在養殖生產區之養殖工程約有40件，惟當該等工程完工後，地方政府並無維管經費，致工程竣工卻無專人來就上開工程進行巡查、維護及管理，無法於工程因天候環境或人為使用不當損壞時，第一時間 進行維修，致損壞日漸擴大，進而影響養殖漁民權益。

### （三）計畫目標：

#### 1. 全程目標：

- (1)針對養殖區內進排水路、養殖工程、水閘門、等至少每年辦理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各一次，及完成檢查報告，並於汛期前後加強巡查養殖工程設施及排水路，減少養殖產業受到衝擊。
- (2)落實進排水、道路及水閘門管理、維護等權責，以確保各項設施維持原有功能。

#### 2. 本年度目標：

完成112年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工作。

###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 養殖漁業生產區維管暨養殖工程修復工作 (1)委託廠商聘僱養殖生產區工程維護管理人員，就養殖生產(集中)區內之養殖相關工程暨設備進行巡查、拍照、紀錄、通報及管理。(2)定期將巡查記錄建檔，並就需修繕工程依急迫性進行排序及通報。(3)針對漁民、民意代表提出有修繕必要之工程協助勘查及回報。(4)於汛期前，辦理養殖區之水門、道路、排水等相關工程進行勘查、拍照、紀錄、通報。(5)依「養殖漁業公共建設補助及維護管理要點」規定，針對養殖區內進排水路、道路設施、水閘門等每年至少辦理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一次，並依該要點之相關附件格式填報相關報告。(6)針





核定本

對有修繕必要之養殖工程進行修理維護。(7)養殖區設施損壞修復：本府依實際需求另案發包海水供應系統、進排水路、道路及水閘門維護工程合約。(8)本計畫所列預定目標及效益若有變更，本府應提報修正計畫送漁業署審核。(9)本計畫若未能於年度前執行完畢，本府須依相關規定，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等函報漁業署同意辦理保留。(10)勞務契約訂定：有關本案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府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勞務採購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署核撥款項。2.勞務驗收：(1)委託維護管理案完成後，由本府依規定辦理驗收。(2)勞務驗收後，應由本府填報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相關報告，連同會計報告乙式二份送漁業署。(3)本府將本計畫辦理工作之一部分或全部，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時，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4)有關本計畫各項工作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單位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全程計畫目標 110年1月至113年12月	至111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高雄市養殖生產區養殖工程維護管理工作	項	4	2	1	3,500	3,500	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	
高雄市養殖相關工程維修、維護及建造工作	項	4	2	1	3,500	3,500	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2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高雄市養殖生產區養殖工程維護管理工作	50	工作量或內容	養殖工程維護管理	養殖工程維護管理	養殖工程維護管理	養殖工程維護管理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高雄市養殖相關工程維修、維護及建造工作	50	工作量或內容	高雄市養殖相關工程維修、維護及建造工作	高雄市養殖相關工程維修、維護及建造工作	高雄市養殖相關工程維修、維護及建造工作	高雄市養殖相關工程維修、維護及建造工作	本項工作4,000千元(主要針對養殖供水系統修繕，並視經費運用情形針對養殖生產區內之排水道清淤、水閘門及養殖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DS2022110411554651575  
111/11/04 11:55:46

					<b>核定本</b>
					設施安全維護 進行修繕或改善)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查核項目		研提計畫	蒐集廠商資料及辦理招標作業	期中檢討會	期末檢討會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0年度	111年度	本年度	113年度
養殖生產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管理	公頃	3,000	0	0	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增加公共設施妥善率，延長公共設施使用生命週期，提高養殖區生產效率，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3,500	3,500	7,000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2年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計畫  
 計畫編號：112漁發-7.31-養-01  
 會計人員核章：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0	0	0	45	0	45
13-00	加班值班費	0	0	0	45	0	45
20-00	業務費	3,500	0	3,500	3,455	0	6,955
22-00	委託勞務費	3,497.5	0	3,497.5	3,452.5	0	6,950
26-10	雜支	2.5	0	2.5	2.5	0	5
30-00	設備及投資	0	3,500	3,500	3,500	0	7,000
36-00	農業工程	0	3,500	3,500	3,500	0	7,000
	合計	3,500	3,500	7,000	7,000	0	14,000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7,000	7,000
	合計	7,000	7,0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13-00	加班值班費	0
	22-00	委託勞務費	3,497.5
	26-10	雜支	2.5
	36-00	農業工程	3,500
	合計		7,000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0	0	0	45	0	45	
13-00	加班值班費	0	0	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45千元。	0	45	執行本計畫人員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3,500	0	3,500	3,455	0	6,955	
22-00	委託勞務費	3,497.5	0	3,497.5	3,452.5	0	6,950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26-10	雜支	2.5	0	2.5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2.5千元。	0	5	
30-00	設備及投資	0	3,500	3,500	3,500	0	7,000	
36-00	農業工程	0	3,500	3,50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3,500千元。	0	7,000	工作費1式=5,778,000 勞工安全衛生費1式=173,000 環境保護措施費1式=173,000 承包商管理費(含利潤)(工地管理約8%)1式=489,667 保險費(約0.8%)=53,000 勞業稅(5%)1式=333,333
合計		3,500	3,500	7,000	7,000	0	14,00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22-00	委託勞務費	3,497.5	0	3,497.5	3,452.5	0	6,950

政府配合款如下：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3,452.5千元。

說明如下：

委託廠商進高雄市養殖生產區養工程維管工作(包含巡視養殖道路、排水路及水閘門，以及水閘門保養及操作)，高雄市所轄養殖生產區範圍3000公頃，為全國養生產區第三大面積，約需要14個人力進行巡視。依大學學歷聘請臨時工協助辦理養殖漁業公共工程建設後續維護管理工作，1,478元/日\*249=368,022元，計畫臨時之勞、健保費、退休離職儲金6,035/月\*12個月=72,420元，年終工作獎金1,478元/日\*21日/月\*1月=31,038元，每人每年約471,480元。14人共需6,600,720元，雜費約18,280元(文書文具費、潤滑油、雜項支出)，油料補貼70,000元，保費費14人約需21,000元，水閘門保養、操作及維護240,000元，共約需6,950,000元。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7,000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7,000	
計畫總經費		14,000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7,000
總計	7,000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高雄市養殖生產區養殖工程維護管理工作	6,950
2	高雄市養殖相關工程維修、維護及建造工作	7,000



第 7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辦理「112 年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經費 357 萬元（中央補助 285 萬元，市府配合款 7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2.16 高市會農字第 112001015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辦理「112 年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經費 357 萬元（中央補助 285 萬元，本府配合款 7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2 年 1 月 31 日第 61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計畫總經費 357 萬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1 年 12 月 27 日漁四字第 1111219908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 285 萬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 72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函文（附件 1）、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及計畫核定本（附件 3）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吳璧鍾  
電話：(02)23835754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pichung0211@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111219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2年高雄市.pdf）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所提「112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111年11月25日（111）漁發會字第1116697號函辦理。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2漁管-5.33-養-01。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4,466萬4,000元整（本署補助4,000萬元、配合款466萬4,000元），請撥款項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核定經費100萬元以下者，得1次申撥。

（四）計畫經費100萬元以上者，分2次撥付，請領條件及比例如下：

1、第一期：請檢附納入預算證明並掣據（註明撥款銀行名



稱、帳號及戶名)送本署請領計畫補助經費50%。

2、第二期：第一期款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檢附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及領據得再撥付剩餘計畫補助經費。

三、請貴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並按季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業計劃管理系統」(https://project.coa.gov.tw/coaWeb/)填報執行情形，結案後填報結束報告，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六、辦理活動及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涉及活動之舉辦期程規劃，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示配合辦理。

八、本計畫執行完畢後，請依實際執行狀況，併同結束會計報告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及紙本檔)3份；成果報告內容須敘明已辦理之工作項目、實施方法與步驟、成果效益與所訂目標達成狀況及檢討事項，並檢附執行狀況照(影)片，俾考核計畫整體執行成效。

九、主要養殖縣市(彰、雲、嘉、南、高、屏、宜)申查報率須



達95%以上，餘有補助查報員之縣市查報率不得低於前一年度，未達目標者將檢討未達標的原因，俟情節輕重酌予減列下年度執行經費。達成目標之縣市將酌予提高補助額度或降低配合款比例。

十、另為預算合理運用，請各執行單位妥善運用經費並提高預算執行率，以95%為目標，未達目標之單位將酌予調降下年度經費補助額度。

十一、112年度公務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期程。

正本：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彰化區漁會、雲林區漁會、嘉義區漁會、南縣區漁會、南市區漁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副本：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

電 2022/12/27  
交 15:26:22 文  
換 章

公文換章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2 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	2,850,000	720,000	3,57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擬補納入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
總計	2,850,000	720,000	3,570,000		

附件 3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非科技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2漁管-5.33-養-01

112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  
Project of Surveying the Aquaculture Production



FS2022122215014994595 111/12/22 15:01:49

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112年1月





核定本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非科技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2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
- (二) 英文名稱：Project of Surveying the Aquaculture Production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 40,000 千元，配合款 4,664 千元，合計 44,664 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2漁管-5.33-養-01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111漁管-5.33-養-01

###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11年8月2日院臺農字第1110019038號函核定之「養殖管理及輔導量能提升計畫(112-115年)」辦理。

###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 (二) 計畫主持人：林宗善執行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童王筠 職稱：專員  
電話：02-23835767 傳真：  
電子信箱：wangyun@aquadf.org.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謝銘	科長	劉百蟬	科員	03-3322101#5454
彰化縣政府	陳雅婷	代理科長	陳湘蕎	技佐	04-7531680
雲林縣政府	賴建陞	科長	宋傳正	技士	05-5522532
嘉義縣政府	張建成	科長	洪佳伶	科員	05-3620123#8679
臺南市政府	賴青建	科長	呂連棋	技士	06-63322231#6155
高雄市政府	梁雅薇	科長	蕭珀雲	技士	07-7995678#1857
屏東縣政府	林柏辰	科長	謝采庭	技士	08-7320415#7244





核定本

宜蘭縣政府	陳冠宇 股長	范仁政	約僱人員	03-9252257#208
澎湖縣政府	陳銓汶 科長	施佳宏	科員	06-9262620#131
彰化區漁會	陳諸讚 總幹事	許富貴	專員	04-7774298#226
雲林區漁會	林傳育 總幹事	丁弘毅	助理幹事	05-7721511#120
嘉義區漁會	蔡麗菊 總幹事	吳純裕	主任	05-3454809
南縣區漁會	陳崇德 總幹事	吳玉綢	助理幹事	06-7220391#29
南市區漁會	林鈺昕 總幹事	吳真利	主任	06-3910609#252
財團法人台灣 養殖漁業發展 基金會	何宗翰 組長	董王筠	專員	02-23835767
中華民國養殖 漁業發展協會	許煌周 理事長	蔡蕙鏜	專員	06-6571096#26
中華民國航空 測量及遙感探 測學會	趙鍵哲 理事長	陳啟天	執行長	02-29311112#17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2年1月1日 至 115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2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 六、計畫內容

####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本計畫自98年起配合「振興經濟擴大就業短期促進就業方案」擴大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作業，執行率大幅度成長。98年執行率77.88%較97年22.65%提升逾55%，99年至105年均完成約90%以上陸上魚塢調查。另106-110年成果如下：

1. 106年已完成97.26%(101,223口、43,078.50公頃、35,414戶)陸上魚塢調查，另業完成彰化、雲林、嘉義、台南淺海牡蠣航拍作業，完成海上養殖業者共2,419戶養殖資料調查，箱網33戶443只。
2. 107年已完成86.45%(91,612口、37,930.25公頃、30,855戶)陸上魚塢調查，另業完成彰化、雲林、嘉義、台南淺海牡蠣航拍作業，完成海上養殖業者共2,069戶養殖資料調查，箱網25戶496只。
3. 108年已完成85.76%(89,878口、37,588.97公頃、29,500戶)陸上魚塢調查，另業完成彰化、雲林、嘉義、台南淺海牡蠣航拍作業，完成海上養殖業者共2,128戶養殖資料調查，箱網27戶434只。
4. 109年度已完成89.57%(89,550口、39,303.59公頃、30,437戶)陸上魚塢調查，另業完成彰化、雲林、嘉義、台南淺海牡蠣航拍作業，完成海上養殖業者共1,997戶養殖資料調查，箱網31戶527只。
5. 110年度已完成91.87%(91,014口、39,605.19公頃、30,798戶)，另業完成彰化、雲林、嘉義、台南淺海牡蠣航拍作業，完成海上養殖業者共1,784戶養殖資料調查，箱網29戶811只。





核定本

6.111年度截至11月中已完成91.09%(89,091口、38,760.2公頃、28,805戶)，另業完成彰化、雲林、嘉義、台南淺海牡蠣航拍作業，完成海上養殖業者共2,048戶養殖資料調查，箱網28戶460只，全國養殖現況資料日趨完備。

(二) 擬解決問題：

1. 養殖漁業為我國重要食糧供應來源之一，陸上魚塭面積約4萬餘公頃，淺海養殖面積為1.3萬多公頃，賴以維生漁戶數達3萬餘戶，為掌控我國養殖生產狀況，有必要對其進行瞭解及資料建檔。
2. 養殖生物因位於水下難以準確預測生產情形，需輔以人力配合調查，連年精進養殖動態資料，目前專業、專職查報人員不足等問題，影響整體執行率及準確度。為強化調查養殖現況基礎資料調查，以精準掌握我國養殖生產現況，作為調整及引導產業發展之重要施政依據，擬透由本計畫資源挹注，培訓穩定長久之專業全職性養殖申查報人員數量，強化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以提高查報資料準確率。
3. 我國牡蠣養殖分布於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雲林縣、台南市及金門等縣市淺海地區，養殖的種類有平掛式、浮筏式、插筴式、延繩式及垂下式等養殖方式，加上每個地區的放養技術及方法不同，造成所掌握的資訊不是很精準，若應用傳統測量的方式，逐戶清點並測量養殖面積，所需經費是相當龐大且耗費時間，因此需要運用航空拍攝（乾潮時段）結合電腦繪圖的方法，測繪實際的養殖面積及棚數資料，以有效掌握淺海牡蠣養殖分布情況。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 (1) 建構並更新養殖漁業資料庫，以利相關漁政單位掌控漁戶放養量現況資訊及資料，以落實養殖漁業管理。
  - (2) 強化養殖產業基礎資料調查，精準掌握我國養殖生產現況，作為調整及引導產業發展之重要施政依據，落實總量控管與生產調節，引導產業依據市場需求轉型為計畫性生產模式。
2. 本年度目標：
  - (1) 利用航照技術及衛星影像建立全國魚塭圖資。
  - (2)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等聘僱查報員辦理魚塭養殖現況調查，建置並更新養殖魚塭現況資料達92%以上。
  - (3) 強化進行各地魚塭實際從業人、養殖魚種、放養數量及預定收穫期等調查及複核工作，由「養殖漁業管理系統」隨機抽取逾5%申報戶進行現地抽查，提高資料準確性。
  - (4) 運用航空器拍攝臺灣沿海(乾潮時段)之牡蠣養殖區共2次，更新牡蠣分布圖1式。
  - (5) 淺海牡蠣養殖調查及資料更新1式。





核定本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養殖基金會執行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及查報前置作業：
  - (1) 印製陸上魚塢、淺海養殖、箱網養殖、觀賞魚申報書及調查表，並寄送至各縣(市)政府及漁會。
  - (2) 辦理全國魚塢查報員放養量調查作業前工作會議及教育訓練。
  - (3) 印製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及查報宣導海報寄送全國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漁會及養殖團體。
2. 陸上魚塢養殖申報及查報作業：
  - (1) 計畫執行單位應於養殖放養量申報期間加強宣導養殖戶辦理申報，並於申報期間協助養殖漁民填具申報書向養殖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其養殖情形，並查勘申報人養殖情況，如有發現不符申報或未養殖狀況，應退回申報書改正。
  - (2) 查報員赴養殖所在地進行魚塢養殖現況調查作業，申報及調查資料應登入養殖漁業管理系統。
  - (3) 種子人員聘僱：由中華養協續聘8名種子人員，分別派駐宜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及澎湖等縣(市)政府，協助調度養協各分會及各縣(市)政府聘僱查報員，分配其魚塢調查作業責任區及工作量，並受漁業署、縣市政府、中華養協指揮督導，以及配合養殖漁業相關業務宣導與推動。
  - (4) 魚塢查報員聘僱：由執行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甄選提報魚塢查報員。
  - (5) 查報員應受各縣市種子人員之指揮、調度、監督及控管每日執行進度，依種子查報員所分配區域及魚塢查報口數，確實赴現場辦理查報作業；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不定期派員赴現地考核查報情形。
  - (6) 優先查報大宗養殖魚種放養現況，於7月31日前完成第1次放養戶查核，及10月31日前執行第2次50%(以第一次未抽查)放養戶抽查。
3. 各區漁會執行淺海牡蠣養殖申報及查報作業：
  - (1) 牡蠣申報前置作業：1-2月份整理上年度牡蠣養殖分布圖，規劃設計各縣市放養申報的分區，整理去年業者申報資料依分區提供分區名冊，提供漁民申報作業時可直接查詢，可節省漁民申報作業的時間。
  - (2) 航測學會執行淺海牡蠣航拍作業：利用航空飛機於六月前、颱風發生後共計2次航拍，在天空晴朗無雲與潮汐為乾潮的時段進行彰化、雲林、嘉義、台南沿海牡蠣養殖區航照拍攝，拍攝完成後進行影像正射處理(地理位置定位)並辨識牡蠣之棚架的養殖分布後，再運用電腦製圖，繪製成牡蠣養殖分布及分區圖，供申報牡蠣養殖參據。
  - (3) 淺海牡蠣養殖申報：牡蠣養殖所在地漁會應於養殖放養量申報期間宣導養殖戶辦理申報作業，並聘僱牡蠣養殖查報員，協助養殖戶於申報期限內填具申報書辦理申報其放養情形，未建立牡蠣養殖衛星定位養殖區或有異動者，由漁民攜帶GPS軌跡儀進行設施定位並填寫放養量申報書，由區漁會登錄並上傳申報書及軌跡儀資料，對應航拍圖，建立定位資料，如有放養區位疑義，協助召集漁民出海釐清現況，申報書由漁會彙送養殖起卸港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依程序完成申報作業。
  - (4) 牡蠣養殖分區之申報棚數與航拍有差異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抽查作業確認。



FS2022122215014994595  
111/12/22 15:01:49





核定本

- (5)航測學會於計畫期間，負責協助與指導區漁會進行定位相關作業，於12月份彙整當年度牡蠣申報資料及年度牡蠣放養現況資訊，另配合天然災害適時提供災前及災後影像。
4. 養殖漁業放養申報資料抽查作業：
- (1)依「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規定已申報之陸上及海上魚塢養殖資料，經鄉(鎮、市、區)公所審核並分類造冊後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會同相關單位進行稽核查證。
  - (2)陸上魚塢抽查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養殖漁業管理系統」資料庫，依各鄉(鎮、市、區)隨機抽樣逾5%申報戶進行現況查核，由縣市政府、公所及相關單位承辦人員，赴魚塢現場抽查稽核，並確認有無養殖事實、養殖魚種、經營型態等，如經抽查稽核該鄉(鎮、市、區)養殖申報戶中，合格率未達90%者，並由魚塢查報員全面清查覆核不合格之區域，再行辦理一次抽查作業，完成作業後，其結果紀錄應彙入「養殖漁業管理系統」-「審核及隨機抽查區」。
  - (3)牡蠣抽查作業：由牡蠣養殖縣(市)政府自「養殖漁業管理系統」資料庫隨機抽樣逾5%養殖戶進行現況查核，由縣府、公所及區漁會人員陪同漁民進行海上牡蠣養殖稽核作業，確認有無養殖事實、放養情形，如經抽查稽核養殖申報戶中，合格率未達90%者，由區漁會查報員全面清查不合格區後，再稽核抽查一次，完成作業後，其結果匯入「養殖漁業管理系統」-「審核及隨機抽查區」。
  - (4)協助公所執行現地稽核作業之種子人員及查報員，應攜帶相機或手機拍照紀錄魚塢抽查現況。
5. 養殖放養查報執行進度控管：
- (1)各執行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管控轄區內陸上魚塢及淺海養殖申報及查報執行進度，並通知養殖戶如有放養異動應主動辦理更新。
  - (2)由養殖基金會每季定期追蹤各計畫執行單位經費執行進度，提供漁業署作為計畫執行依據，並有效掌握計畫執行進度。
  - (3)查報員辦理查報作業時，除針對所調查於民生產狀況進行詳實調查並紀錄外，需對所查報魚塢進行拍照、錄影等作業，紀錄魚塢當下經營狀況，俾做為日後資料比對之用。
6. 由中華養協督考相關養殖團體計畫執行：
- (1)每月定期追蹤全國8縣市養殖協會及52個生產區管理委員會計畫執行情形及經費核銷進度，針對進度落後者進行催辦，若經催辦於年底結案時，進度未達目標90%之單位，將適度縮減俟年度補助額度，俾利養殖放養量調查作業順利進行及經費有效之利用。
7. 由養殖基金會執行放養量資料整合及應用：
- (1)協助漁業署統籌及督導各縣(市)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進度，以掌握養殖產業動態。
  - (2)運用放養量現況資料，每週定期發布大宗養殖魚種年度放養面積、放養量、產量推估值，供產銷預警參酌。
  - (3)協助天然災害前(後)，整合放養現況資訊，俾利漁政單位適時掌握災前魚種放養狀況。
  - (4)每週定期更新養殖漁業放養量魚種調查累積統計資料於養殖漁業放養查詢平臺，供漁民查詢作為放養參考，以免過度集中放養單一魚種，造





核定本

- 成產銷失衡。
- (5)按月彙整漁業署政令及養殖相關輔導措施等資料，提供各縣(市)及各協會查報員調查時宣導使用。
  - (6)協助養殖漁業管理系統權限管理，辦理帳號權限申請及審查、使用權限者管理及系統障礙及問題排除。
  - (7)協助漁業署依「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盤點全國總容許鰻線放養量及未用罄之贖餘稚鰻放養量，俾公告週知鰻魚養殖業者。
  - (8)協助核算鰻魚放養之年度2階段放養許可量及放養量相關統計報表，供漁業署參考。
  - (9)協助漁業署彙整「全國鰻魚放養許可清冊」致各合作社及縣市政府。
  - (10)彙整各鰻魚合作社每階段實際鰻魚放養量，並逐筆鍵入系統。
  - (11)定期彙整鰻魚相關統計報表(包含四國交換資料、進出口貿易資料、放養情形等相關報表)供參酌。
  - (12)運用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資料(魚種放養面積、放養量等)提供校正漁業統計年報大宗魚種產量及訂定年度生產目標之參考。
  - (13)每季定期協助漁業署彙整航測學會執行西部淺海牡蠣養殖航拍空域申請文件，以利向民航局提出申請。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2年1月至115年12月	至111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淺海牡蠣養殖申報調查	式	1	0	1	1,772	0	彰化、雲林、嘉義、台南等4縣市淺海養殖	
辦理陸上養殖漁業申報調查作業	式	1	0	1	34,608	4,664	桃園、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宜蘭、澎湖等各縣市陸上魚塢調查	
淺海牡蠣航拍作業	次	2	0	2	2,620	0	彰化、雲林、嘉義、台南牡蠣養殖區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辦理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抽查作業	戶	500	0	500	1,000	0	全國各養殖縣市	針對各縣市養殖放養申報量及查報資料進行現地稽核作業
----------------	---	-----	---	-----	-------	---	---------	---------------------------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進度	112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淺海牡蠣養殖申報調查	30	工作量或內容	辦理淺海養殖查報員甄選僱用及教育訓練	輔導申報	查報作業	完成資料彙整及分析	
		累計百分比	20	60	80	100	
辦理陸上養殖漁業申報調查作業	40	工作量或內容	辦理陸上魚塢查報員甄選僱用及教育訓練	輔導申報	查報作業	完成資料彙整及分析	
		累計百分比	20	60	80	100	
淺海牡蠣航拍作業	20	工作量或內容	資料處理及申報分區圖製作	第一次航拍及資料處理	第二次航拍及資料處理	成果報告	
		累計百分比	20	50	80	100	
辦理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抽查作業	10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與籌備	彙整養殖放養申報資料	辦理抽查作業	辦理抽查作業及完成資料彙整	
		累計百分比	0	30	6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8	55	78	100	
查核項目			完成查報員僱用及訓練	完成申報	養殖查報	成果報告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達成年度養殖漁業放養調查魚塢口數	口	92,000	93,000	94,000	95,000
達成養殖漁業放養調查面積	公頃	39,000	39,500	39,900	40,400





核定本

達成養殖漁業放養調查申報戶數	戶	12,000	12,100	12,200	12,300
完成抽查稽核戶數	戶	500	550	600	650
申查報率	%	92	93	94	95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掌握全國養殖漁業之養殖面積、放養狀況等資訊。
- (2) 建立養殖漁業基礎資料，有效掌握養殖生產動態資訊。
- (3) 透過系統檢核及現地查勘機制，提高養殖放養調查資料準確性。
- (4) 調查資料供產銷政策參考，以提升養殖產業競爭力。
- (5) 遭逢天然災害或產銷失衡時，據此提供完整資料以供參酌。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39,760	240	40,000







核定本

12.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0	0	0	30	0	30	
13-00	加班值班費	0	0	0	高雄市政府30千元	0	30	計畫承辦人員及主管加班費，共計30,000元。
20-00	業務費	2,850	0	2,850	690	0	3,54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08	0	2,608	690	0	3,298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25-00	物品	142	0	142	0	0	142	辦理計畫所需防疫用品、辦公用品、碳粉、灰及查報員每日至養殖魚塭現地勘查油資等共計142,000元。 (勘查油資需檢附工作日志、油費發票等相關單據核銷，每人每日以80元為上限，核實報支。)
26-10	雜支	70	0	70	0	0	70	執行計畫調查作業所需茶水、會議逾時便當、影印、相片沖洗、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帽子、雨具、工作鞋(襪)、袖套、外套、背心及防曬(寒)用品、電腦配件耗材等雜支70,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30	0	30	0	0	30	縣市政府及公所辦理養殖放養量申報及查報會議並至魚塭所在地進行現況訪查作業所需差旅費30,000元，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合計		2,850	0	2,850	720	0	3,57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08	0	2,608	690	0	3,298

政府配合款如下：

高雄市政府690千元。

說明如下：

1. 聘請臨時人員(大學畢)執行調查作業薪資1,478元\*22天\*9個月\*9人=2,633,796元。
2. 臨時人員勞、健保費(2,840元+1,622元)\*9個月\*9人=361,422元。



FS2022122215014994595  
111/12/22 15:01:49



核定本

3. 臨時人員勞工退休準備金 $33,300\text{元} \times 6\% \times 9\text{個月} \times 9\text{人} = 161,838\text{元}$ 。

(備註：倘需延長人員聘期至12個月或核發年終獎金，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4.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審查員辦理申報審核、勘查或抽查每口魚塭(或牡蠣養殖)資料酬勞20元： $20\text{元} \times 7,000\text{口} = 140,000\text{元}$ 。



第 8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辦理「112 年旗后漁港老舊碼頭整建工程（不含設計）」計畫經費 5,830 萬元（中央補助 2,915 萬元、市府配合款 2,91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2.16 高市會農字第 1120010176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辦理「112 年旗后漁港老舊碼頭整建工程（不含設計）」計畫經費 5,830 萬元（中央補助 2,915 萬元、本府配合款 2,91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2 年 1 月 31 日第 61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計畫總經費 5,830 萬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2 年 1 月 9 日漁一字第 1111235453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 2,915 萬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 2,915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函文（附件 1）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徐鴻祺  
電話：(07)8239744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hongchi0429@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111235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計畫書核定本企13.pdf、附件2-其他配合事項-1061201.pdf、附件3-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pdf）

主旨：所提「112年旗后漁港老舊碼頭整建工程（不含設計）」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局111年12月13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1133668700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2漁發-1.31-企-13。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5,830萬元整（本署補助2,915萬元、貴局配合款2,915萬元），後續視本署經費狀況調整辦理。

（三）據「行政院農委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本計畫補助金額超過1,000萬元屬第3類（分4期撥款），請依以下原則請撥補助款：

1、第1期款請於本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合約書、設計監造契約書、空氣汙染防制費收據、保



海洋局 1120109



\*1123018500\*

險費收據及領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後，得撥付發包經費30%乘以補助比例。

2、第2期款請於本工程執行進度達30%以上及本署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檢附請領第1期款所附之文件、會計報告及施工日誌等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署後，得撥付發包經費40%乘以補助比例。

3、第3期款請於本工程執行進度達70%以上及本署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檢附請領第2期款所附之文件函送本署後，得撥付發包經費25%乘以補助比例。

4、第4期款請於本工程完成結算後，檢附請領第3期款所附之文件及結算驗收等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署後，得撥付補助款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差額。

（四）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1）。

三、貴局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並按季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網址：<https://project.coa.gov.tw/>）填報執行情形，結案後填報結束報告。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貴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本計畫112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除或凍結，本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期程。
- 八、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coa.gov.tw>)季報，未按時填報，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比例，並於填報完畢後，開始撥付補助款。
- 九、請儘速辦理上網招標作業，於112年4月28日前完成發包，並於113年12月底前完成付款結案作業。
- 十、其他配合事項詳附件2。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本署主計室、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漁業工程科)(均含附件)

電 2023/04/28  
交 換 章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2漁發-1.31-企-13

112年旗后漁港老舊碼頭整建工程（不含設計）



DS2022122109534778654 111/12/21 09:53:47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中華民國112年1月



核定本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2年旗后漁港老舊碼頭整建工程（不含設計）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 29,150 千元，配合款 29,150 千元，合計 58,300 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2漁發-1.31-企-13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09年10月23日院臺農字第1090021858號函核定「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0-113)」辦理。

###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二) 計畫主持人：張漢雄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蔡昇龍 職稱：技士  
電話：07-7995678#1866 傳真：  
電子信箱：tslung@kcg.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洪耀庭	科長	蔡昇龍	技士	07-7995678#1866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2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2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核定本

## 六、計畫內容

###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已辦理「111年旗后漁港老舊碼頭整建工程設計工作」（111漁發-1.31-企-57）。

### （二）擬解決問題：

旗后漁港碼頭等基本設施自民國70年代迄今使用四十餘年，設施老舊不堪，為強化該港之漁業及觀光使用功能，乃規劃辦理「旗后漁港老舊碼頭整建工程」計畫。

### （三）計畫目標：

####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 2. 本年度目標：

完成「旗后漁港老舊碼頭整建工程」第一期工程(含監造工作)，預計完成旗后漁港魚市場前老舊碼頭護岸等設施之整建，長度約162公尺。

###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 招標文件研擬：本計畫係針對「旗后漁港老舊碼頭整建工程」辦理委託監造工作及工程施工，各工作項目與預期目標均納入招標文件編撰。

2. 工程招標：預算書圖核定後，有關招標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地方政府納入預算證明、委任監造契約書及工程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漁業署核撥補助款。

#### 3. 簽約施工：

(1) 工程簽約時，其完工期限應簽訂確實完工日期，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詳載於工程合約中，並依工程合約書內容進行施工。

(2) 施工期間，漁業署將不定期派員赴工地勘查、督導訪察，並依前列作業要點及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

(3) 施工時本局、監造單位應確實負責監工及督促承包廠商於工程合約書施工期限內完成。

(4) 施工期間應詳細登載監工日誌，以供驗收依據，並留備查核。

#### 4. 工程驗收：

(1) 工程完工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初驗及複驗，驗收時並應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2) 工程完工驗收後，應由本局填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竣工圖及完工前後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一式二份送漁業署。





核定本

5. 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廠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由本局實質核備；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份應由本局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6. 本計畫工程所需用地，應由本局於申請補助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漁業署得逕予取消該項補助工程款。
7. 有關本計畫各項工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2年1月至112年12月	至111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旗后漁港老舊碼頭整建工程(不含設計)	式	1	0	1	29,150	29,150	高雄市旗津區旗后漁港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2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旗后漁港老舊碼頭整建工程(不含設計)	100	工作內容	計畫提審	工程發包	工程監造及施工	工程監造、施工及驗收結案	
		累計百分比	20	40	7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0	40	70	100	
查核項目			計畫核定	工程發包	工程施工及監造	工程施工、監造及驗收結案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受益漁船筏數	艘	252



DS2022122109534778654  
111/12/21 09:53:47



核定本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後續工程完工後，可改善旗后漁港碼頭等設施老舊不堪情形，增加公共安全，並強化該港之漁業及觀光使用功能。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29,150	29,150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2年旗后漁港老舊碼頭整建工程（不含會計人員核章：設計）

計畫編號：112漁發-1.31-企-13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29,150	29,150	29,150	0	58,300
36-00	農業工程	0	29,150	29,150	29,150	0	58,300
	合計	0	29,150	29,150	29,150	0	58,300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29,150	29,150
	合計	29,150	29,15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29,150
	合計		29,150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29,150	29,150	29,150	0	58,300	
36-00	農業工程	0	29,150	29,15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29,150千元。	0	58,300	辦理「旗后漁港老舊碼頭整建工程」所需總經費61,000千元，本案補助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比例50%，111年漁業署已核定「旗后漁港老舊碼頭整建工程設計工作」計畫經費2,700千元(即漁業署補助1,350千元，配合款1,350千元)。另辦理本案「旗后漁港老舊碼頭整建工程(不含設計)」所需經費為58,300千元(即漁業署補助29,150千元，配合款29,150千元)。
合計		0	29,150	29,150	29,150	0	58,300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29,150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29,150	
計畫總經費		58,300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29,150
總計	29,150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旗后漁港老舊碼頭整建工程（不含設計監造）	56,200
2	旗后漁港老舊碼頭整建工程監造工作	2,100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 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2 年旗后 漁港老舊 碼頭整建 工程(不含 設計)	29,150,000	29,150,000	58,300,000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漁業署	列入 112 年度追 加(減) 預算或 113 年度 預算
總計	29,150,000	29,150,000	58,300,000		



**第 9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辦理「112 年高雄市永安區保寧段 35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等 3 件（不含設計）」計畫經費 1,007 萬元（中央補助 503 萬 5,000 元、市府配合款 503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2.16 高市會農字第 112001017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辦理「112 年高雄市永安區保寧段 35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等 3 件（不含設計）」計畫經費 1,007 萬元（中央補助 503 萬 5,000 元、本府配合款 503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2 年 1 月 31 日第 61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計畫總經費 1,007 萬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2 年 1 月 5 日漁一字第 1111235456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 503 萬 5,000 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 503 萬 5,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函文（附件 1）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604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李建華

電話：(07)8239745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jainnhwa0501@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1112354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_112漁發-7.31-企-08核定本.pdf、附件2\_其他配合事項.pdf）

主旨：所提「112年高雄市永安區保寧段35地號農路改善工程等3件(不含設計)」，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貴府海洋局111年12月13日高市海洋工字第

11133670000號函辦理。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2漁發-7.31-企-08。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1,007萬元整(本署補助503萬5,000元,貴府配合款503萬5,000元)。

(三)請依「行政院農委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申領補助款。

(四)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1)。

三、貴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利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貴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112年度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屆時倘有刪減或凍結，本署得調整本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另執行期間倘因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以書面通知貴府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貴府不得異議。
- 八、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coa.gov.tw>）季報，未按時填報，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比例，並於填報完畢後，開始撥付補助款。
- 九、請儘速辦理上網招標作業，於112年4月28日前完成發包，並於112年12月底前完成付款結案作業。
- 十、其他配合事項詳附件2。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

電  
交  
2023/01/05  
16:57  
文  
章  
換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2漁發-7.31-企-08

112年高雄市永安區保寧段35地號農路改善工程等3件(不  
含設計)



DS2022122813523329310 111/12/28 13:52:33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112年1月



核定本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2年高雄市永安區保寧段35地號農路改善工程等3件(不含設計)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 5,035 千元，配合款 5,035 千元，合計 10,070 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2漁發-7.31-企-08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111漁發-7.31-企-31

###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17日院臺農字第1090022609號函核定「養殖漁業振興計畫(110-113)」辦理。

###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
- (二) 計畫主持人：張漢雄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吳育霖 職稱：技士  
電話：07-7995678#1869 傳真：07-7406386  
電子信箱：wuwu455@kcg.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洪耀庭	科長	吳育霖	技士	07-7995678#1869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2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2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核定本

## 六、計畫內容

###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已辦理「111年高雄市永安區保寧段35地號農路改善工程設計案等3件」（111漁發-7.31-企31）。

### （二）擬解決問題：

- 1.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以提高生產功能。
- 2.養殖區因養殖排水邊坡土壤滑落淤積減少排水斷面及路面現況不佳，排水不良致汛期豪雨期間易淹水，透過排水路及路面改善以提高漁民作業安全性。

###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完成「高雄市永安區保寧段35地號農路改善工程」、「彌陀區光和路168-1號增設水溝工程」及「永安區永達路66-37號養殖魚塭水溝擋土牆工程」等3件工程之施工及監造工作。

###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 勞務部分：

- 1.招標文件研擬：本計畫係針對「高雄市永安區保寧段35地號農路改善工程等3件(不含設計)」辦理委託監造工作，各工作項目與預期目標均納入招標文件編撰。
- 2.監造工作勞務委託：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招標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監造工作，並訂定委任契約。
- 3.勞務契約訂定：有關監造工作簽約等程序，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檢附請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勞務採購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核撥款項。
- 4.勞務驗收：
  - (1)監造工作完成後，由本府依規定辦理驗收，驗收時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 (2)勞務驗收後，由本府填報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相關報告，連同會計報告1式2聯送漁業署。

#### 工程部分：

- 1.工程招標：預算書圖核定後，有關招標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府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地方政府納入預算



DS2022122813523329310  
111/12/28 13:52:33



核定本

證明、委任監造契約書及工程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漁業署核撥補助款。

2. 簽約施工：

(1) 工程簽約時，其完工期限應簽訂確實完工日期，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詳載於工程合約中，並依工程合約書內容進行施工。

(2) 施工期間，漁業署將不定期派員赴工地勘查、督導訪察，並依前列作業要點及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

(3) 施工時，本府、監造單位應確實負責監工及督促施工廠商於工程合約書施工期限內完成。

(4) 施工期間應詳細登載監工日誌，以供驗收依據，並留備查核。

4. 工程驗收：

(1) 工程完工後，由本府依規定辦理初驗及複驗，驗收時應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2) 工程完工驗收後，應由本府填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竣工圖及完工前後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1式2聯送漁業署。

5. 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廠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由本府實質核備；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份應由本府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6. 本計畫工程所需用地，應由本府於申請補助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漁業署得逕予取消該項補助工程款。

7. 有關本計畫各項工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2年1月至112年12月	至111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高雄市永安區保寧段35地號農路改善工程(不含設計)	式	1	0	1	684	684	高雄市永安區	
彌陀區光和路168-1號增設水溝工程(不含設計)	式	1	0	1	3,087.5	3,087.5	高雄市彌陀區	



DS2022122813523329310  
111/12/28 13:52:33



核定本

永安區永達路66-37號 養殖魚塭水溝擋土牆工程(不含設計)	式	1	0	1	1,263.5	1,263.5	高雄市永安區	
-----------------------------------	---	---	---	---	---------	---------	--------	--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 定 進 度	112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高雄市永安區保寧段35地號農路改善工程(不含設計)	15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勞務發包、工程發包	施工及監造	施工及監造	竣工驗收、結案	
		累 計 百分比	20	40	80	100	
彌陀區光和路168-1號增設水溝工程(不含設計)	6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勞務發包、工程發包	施工及監造	施工及監造	竣工驗收、結案	
		累 計 百分比	20	40	80	100	
永安區永達路66-37號養殖魚塭水溝擋土牆工程(不含設計)	25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勞務發包、工程發包	施工及監造	施工及監造	竣工驗收、結案	
		累 計 百分比	20	40	8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0	40	80	100	
查核項目			計畫核定	施工查核	施工查核	竣工驗收、結案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排水路護坡改善	公尺	60	
路面改善	公尺	475	
養殖區受益面積	公頃	10.91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完成「高雄市永安區保寧段35地號農路改善工程」、「彌陀區光和路168-1號增設水溝工程」、「永安區永達路66-37號養殖魚塭水溝擋土牆工程」3項工程後，可維護養殖區漁民作業安全，透過改善養殖區排水環境，以提高汛期期間漁民作業安全，並可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核定本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5,035	5,035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2年高雄市永安區保寧段35地號農路改善工程等3件(不含設計)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2漁發-7.31-企-08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5,035	5,035	5,035	0	10,070
36-00	農業工程	0	5,035	5,035	5,035	0	10,070
	合計	0	5,035	5,035	5,035	0	10,070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5,035	5,035
	合計	5,035	5,035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5,035
	合計		5,035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5,035	5,035	5,035	0	10,070	
36-00	農業工程	0	5,035	5,035	高雄市政府5,035千元。	0	10,070	辦理「高雄市永安區保寧段35地號農路改善工程等3件(不含設計)」施工及監造。計畫經費1,007萬元，其中漁業署補助503萬5,000元(補助比率50%)、本府配合款503萬5,000元。
合計		0	5,035	5,035	5,035	0	10,070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5,035	
2	高雄市政府	5,035	
計畫總經費		10,070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5,035
總計	5,035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高雄市永安區保寧段35地號農路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	1,296
2	高雄市永安區保寧段35地號農路改善工程監造工作	72
3	彌陀區光和路168-1號增設水溝工程(不含設計監造)	5,850
4	彌陀區光和路168-1號增設水溝工程監造工作	325
5	永安區永達路66-37號養殖魚塭水溝擋土牆工程(不含設計監造)	2,394
6	永安區永達路66-37號養殖魚塭水溝擋土牆工程監造工作	133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2 年高雄市 永安區保寧 段 35 地號農 路改善工程 等 3 件(不含 設計)	5,035,000	5,035,000	10,070,000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漁業署	列入 112 年度 追加(減)預算 或 113 年度預 算
總計	5,035,000	5,035,000	10,070,000		

**第 10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辦理「112 年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湖內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不含設計）」計畫經費 2,072 萬元（中央補助 1,616 萬 1,600 元、市府配合款 455 萬 8,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2.16 高市會農字第 112001017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辦理「112 年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湖內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不含設計）」計畫經費 2,072 萬元（中央補助 1,616 萬 1,600 元、本府配合款 455 萬 8,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2 年 1 月 31 日第 61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計畫總經費 2,072 萬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2 年 1 月 5 日漁一字第 1111235496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 1,616 萬 1,600 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 455 萬 8,400 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函文（附件 1）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604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李建華

電話：(07)8239745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jainnhwa0501@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111235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_112前瞻-2.31-漁-08核定本.pdf、附件2\_其他配合事項.pdf）

主旨：所提「112年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湖內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不含設計）」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貴府海洋局111年12月13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1133679000號函辦理。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2前瞻-2.31-漁-08。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2,072萬元整（本署補助1,616萬1,600元，貴府配合455萬8,400元）。

（三）據「行政院農委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本計畫補助金額超過1,000萬元屬第3類（分4期撥款），請依以下原則請撥補助款：

1、第1期款請於本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合約書、設計監造契約書、空氣汙染防制費收據、保險費收據及領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

海洋局 1120105



\*11230138200\*



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後，得撥付發包經費30%乘以補助比例。

- 2、第2期款請於本工程執行進度達30%以上及本署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檢附請領第1期款所附之文件、會計報告及施工日誌等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署後，得撥付發包經費40%乘以補助比例。
- 3、第3期款請於本工程執行進度達70%以上及本署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檢附請領第2期款所附之文件函送本署後，得撥付發包經費25%乘以補助比例。
- 4、第4期款請於本工程完成結算後，檢附請領第3期款所附之文件及結算驗收等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署後，得撥付補助款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差額。

（四）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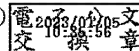
- 三、請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利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貴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112年度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屆時倘有刪減或凍結，本署得調整本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另執行期間倘因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

以書面通知貴府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貴府不得異議。

- 八、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coa.gov.tw>)季報，未按時填報，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比例，並於填報完畢後，開始撥付補助款。
- 九、請儘速辦理上網招標作業，於112年4月28日前完成發包，並於113年12月底前完成付款結案作業。
- 十、其他配合事項詳附件2。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特別預算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2前瞻-2.31-漁-08

112年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湖內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不含  
設計)



SBS2022122714212821462 111/12/27 14:21:28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112年1月



核定本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特別預算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2年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湖內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不含設計)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 16,161.6 千元，配合款 4,558.4 千元，合計 20,720 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2前瞻-2.31-漁-08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111前瞻-2.1-漁-14

###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11日院臺經字第1110030406號函核定「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2次修正核定本辦理。

###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
- (二) 計畫主持人：張漢雄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蔡昇龍 職稱：技士  
電話：07-7995678#1866 傳真：07-7406386  
電子信箱：tslung@kcg.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洪耀庭	科長	蔡昇龍	技士	07-7995678#1866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2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2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核定本

## 六、計畫內容

###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已於110年度完成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改善工程規劃案，並依規劃報告中新提計畫擇優改善必要之養殖排水。
2. 已於111年至112年間完成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湖內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設計案，作為工程施工依據。

### （二）擬解決問題：

高雄市興達養殖區湖內排水二中排之堤岸為土渠型式，排水渠道下游處無排水出口，渠道內水無法正常流入至大排，造成逢大雨必淹災情，且影響道路無法通行，透過排水路改善以提高漁民作業安全性。

###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完成「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湖內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之施工及監造工作，預計改善進排水路272公尺。

###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 招標文件研擬：本計畫係針對「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湖內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辦理委託監造工作及工程施工，各工作項目與預期目標均納入招標文件編撰。
2. 工程招標：預算書圖核定後，有關招標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府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地方政府納入預算證明、委任監造契約書及工程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簡稱漁業署）核撥補助款。
3. 簽約施工：
  - (1) 工程簽約時，其完工期限應簽訂確實完工日期，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詳載於工程合約中，並依工程合約書內容進行施工。
  - (2) 施工期間，漁業署將不定期派員赴工地勘查、督導訪察，並依前列作業要點及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
  - (3) 施工時本府、監造單位應確實負責監工及督促承包商於工程合約書施工期限內完成。
  - (4) 施工期間應詳細登載監工日誌，以供驗收依據，並留備查核。
4. 工程驗收：





核定本

- (1)工程完工後，由本府依規定辦理初驗及複驗，驗收時並應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 (2)工程完工驗收後，應由本府填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竣工圖及完工前後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一式二聯送漁業署。
- 5.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廠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由本府實質核備；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份應由本府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 6.本計畫工程所需用地，應由本府於申請補助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漁業署得逕予取消該項補助工程款。
- 7.有關本計畫各項工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單位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全程計畫目標 112年1月至113年12月	至111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湖內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施工(不含設計)	式	1	0	1	16,161.6	4,558.4	高雄市茄萣區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2年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湖內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施工(不含設計)	10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提審、監造工作勞務發包	工程發包、施工及監造	施工及監造	施工及監造
		累計百分比	10	20	30	45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20	30	45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3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湖內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施工(不含設計)	100	工作量或內容	施工及監造	施工及監造	竣工驗收、結算	完工結算	查核項目分別為計畫核定、工程發包、工程施工及監造、竣工驗收及結案。
		累計百分比	60	75	90	100	



SBS202212271421282146  
2 111/12/27 14:21:28



核定本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60	75	90	100	
-------	-----	----	----	----	-----	--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113年度
改善進排水路	公尺	0	272
養殖區受益面積	公頃	0	7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湖內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完工後，改善進排水路之使用性及安全性，提升其排洪能力，減少養殖區積淹水情形，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16,161.6	16,161.6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2年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湖內排水二  
排改善工程(不含設計)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2前瞻-2.31-漁-08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6,161.6	16,161.6	4,558.4	0	20,720
36-00	農業工程	0	16,161.6	16,161.6	4,558.4	0	20,720
	合計	0	16,161.6	16,161.6	4,558.4	0	20,720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16,161.6	16,161.6
	合計	16,161.6	16,161.6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16,161.6
	合計		16,161.6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6,161.6	16,161.6	4,558.4	0	20,720	
36-00	農業工程	0	16,161.6	16,161.6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4,558.4千 元。	0	20,720	辦理「興達養殖漁業 生產區湖內排水二中 排改善工程」，總經 費20,720千元，其中 漁業署補助 16,161.6千元(補助比 率78%)、本府配合款 4,558.4千元。
合計		0	16,161.6	16,161.6	4,558.4	0	20,720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16,161.6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4,558.4	
	計畫總經費	20,720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湖內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 (不含設計)	20,720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 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2 年興達 養殖漁業 生產區湖 內排水二 中排改善 工程(不含 設計)	16,161,600	4,558,400	20,720,000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漁業署	列入 112 年度追 加(減) 預算或 113 年度 預算
總計	16,161,600	4,558,400	20,720,000		

第 11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辦理「112 年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一中排改善工程（不含設計）」計畫經費 9,512 萬元（中央補助 7,419 萬 3,600 元、市府配合款 2,092 萬 6,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2.17 高市會農字第 112220000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辦理「112 年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一中排改善工程（不含設計）」計畫經費 9,512 萬元（中央補助 7,419 萬 3,600 元、本府配合款 2,092 萬 6,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2 年 1 月 31 日第 61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計畫總經費 9,512 萬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2 年 1 月 5 日漁一字第 1111235454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 7,419 萬 3,600 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 2,092 萬 6,400 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函文（附件 1）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604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李建華

電話：(07)8239745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jainnhwa0501@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111235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_112前瞻-2.31-漁-06核定本.pdf、附件2\_其他配合事項.pdf）

主旨：所提「112年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一中排改善工程(不含設計)」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貴府海洋局111年12月13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1133669500號函辦理。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2前瞻-2.31-漁-06。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9,512萬元整(本署補助7,419萬3,600元，貴府配合2,092萬6,400元)。

(三)據「行政院農委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本計畫補助金額超過1,000萬元屬第3類(分4期撥款)，請依以下原則請撥補助款：

1、第1期款請於本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合約書、設計監造契約書、空氣汙染防制費收據、保險費收據及領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

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後，得撥付發包經費30%乘以補助比例。

- 2、第2期款請於本工程執行進度達30%以上及本署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檢附請領第1期款所附之文件、會計報告及施工日誌等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署後，得撥付發包經費40%乘以補助比例。
- 3、第3期款請於本工程執行進度達70%以上及本署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檢附請領第2期款所附之文件函送本署後，得撥付發包經費25%乘以補助比例。
- 4、第4期款請於本工程完成結算後，檢附請領第3期款所附之文件及結算驗收等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署後，得撥付補助款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差額。

（四）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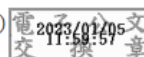
- 三、請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利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貴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112年度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屆時倘有刪減或凍結，本署得調整本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另執行期間倘因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

以書面通知貴府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貴府不得異議。

- 八、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coa.gov.tw>)季報，未按時填報，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比例，並於填報完畢後，開始撥付補助款。
- 九、請儘速辦理上網招標作業，於112年4月28日前完成發包，並於113年12月底前完成付款結案作業。
- 十、其他配合事項詳附件2。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特別預算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2前瞻-2.31-漁-06

112年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一中排改善工程(不  
含設計)



SBS2023010309485496420 112/01/03 09:48:54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112年1月



核定本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特別預算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2年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一中排改善工程(不含設計)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 74,193.6 千元，配合款 20,926.4 千元，合計 95,120 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2前瞻-2.31-漁-06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111前瞻-2.1-漁-11

###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11日院臺經字第1110030406號函核定「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2次修正核定本辦理。

###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
- (二) 計畫主持人：張漢雄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吳育霖 職稱：技士  
電話：07-7995678#1869 傳真：07-7406386  
電子信箱：wuwu455@kcg.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洪耀庭	科長	吳育霖	技士	07-7995678#1869

### 五、執行期限





核定本

全程計畫：自 112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2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 六、計畫內容

###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已於110年度完成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改善工程規劃案，並依規劃報告中新提計畫擇優先改善必要之養殖排水，作為後續工程改善。
2. 已於111年至112年間完成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一中排改善工程設計案，作為工程施工依據。

### （二）擬解決問題：

高雄市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一中排，因經久使用已雜草叢生、嚴重淤積及排水斷面寬窄不一，汛期時無法達到有效排水，易造成周圍養殖漁產品損失及道路無法通行，透過排水改善以解決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內長期逢雨必淹情形。

###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完成「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一中排改善工程」之施工及監造工作。

###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勞務部分：

1. 招標文件研擬：本計畫係針對「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一中排改善工程」辦理委託監造工作，各工作項目與預期目標均納入招標文件編撰。
2. 監造工作勞務委託：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招標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監造工作，並訂定委任契約。
3. 勞務契約訂定：有關監造工作簽約等程序，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檢附請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勞務採購合約書副本各1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核撥款項。
4. 勞務驗收：
  - (1) 監造工作完成後，由本府依規定辦理驗收，驗收時並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 (2) 勞務驗收後，應由本府填報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相關報告，連同會計報告1式2聯送漁業署。





核定本

工程部分：

1. 工程招標：預算書圖核定後，有關招標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府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地方政府納入預算證明、委任監造契約書及工程合約書副本各1份送漁業署核撥補助款。

2. 簽約施工：

(1) 工程簽約時，其完工期限應簽訂確實完工日期，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詳載於工程合約中，並依工程合約書內容進行施工。

(2) 施工期間，漁業署將不定期派員赴工地勘查、督導訪察，並依前列作業要點及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

(3) 施工時本府、監造單位應確實負責監工及督促施工廠商於工程合約書施工期限內完成。

(4) 施工期間應詳細登載監工日誌，以供驗收依據，並留備查核。

4. 工程驗收：

(1) 工程完工後，由本府依規定辦理初驗及複驗，驗收時並應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2) 工程完工驗收後，應由本府填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竣工圖及完工前後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1式2聯送漁業署。

5. 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施工廠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由本府實質核備；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份應由本府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6. 本計畫工程所需用地，應由本府於申請補助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漁業署得逕予取消該項補助工程款。

7. 有關本計畫各項工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2年1月至113年12月	至111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一中排改善工程施工(不含設計)	式	1	0	1	74,193.6	20,926.4	路竹區、茄萣區	
-------------------------------	---	---	---	---	----------	----------	---------	--

###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2年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一中排改善工程施工(不含設計)	10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勞務(監造工作)發包	工程發包、施工及監造	施工及監造	施工及監造
		累計百分比	10	20	30	45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20	30	45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3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一中排改善工程施工(不含設計)	100	工作量或內容	施工及監造	施工及監造	施工及監造	竣工驗收、結案	
		累計百分比	60	75	9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60	75	90	100	

### （七）預期效益：

####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113年度
進排水路改善	公尺	500	713
養殖區受益面積	公頃	65.2	93.8

####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完成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一中排改善工程，解決生產區內長期逢雨必淹情形。

##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74,193.6	74,193.6



SBS202301030948549642  
0 112/01/03 09:48:54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2年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一中排改善工程(不含設計)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2前瞻-2.31-漁-06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74,193.6	74,193.6	20,926.4	0	95,120
36-00	農業工程	0	74,193.6	74,193.6	20,926.4	0	95,120
	合計	0	74,193.6	74,193.6	20,926.4	0	95,120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74,193.6	74,193.6
	合計	74,193.6	74,193.6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74,193.6
	合計		74,193.6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74,193.6	74,193.6	20,926.4	0	95,120	
36-00	農業工程	0	74,193.6	74,193.6	高雄市政府 20,926.4 千元。	0	95,120	辦理「111年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一中排改善工程」，所需經費95,120千元。(漁業署補助74,193.6千元，補助比率78%，本府配合款20,926.4千元)
合計		0	74,193.6	74,193.6	20,926.4	0	95,120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74,193.6	
2	高雄市政府	20,926.4	
計畫總經費		95,120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一中排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	90,364
2	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一中排改善工程監造工作	4,756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2 年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一中排改善工程(不含設計)	74,193,600	20,926,400	95,12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
總計	74,193,600	20,926,400	95,120,000		

**第 1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辦理「112 年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不含設計）」計畫經費 1 億 4,624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1,406 萬 7,200 元、市府配合款 3,217 萬 2,8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2.2.16 高市會農字第 112001017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辦理「112 年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不含設計）」計畫經費 1 億 4,624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1,406 萬 7,200 元、本府配合款 3,217 萬 2,8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2 年 1 月 31 日第 61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計畫總經費 1 億 4,624 萬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2 年 1 月 10 日漁一字第 1111235789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 1 億 1,406 萬 7,200 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 3,217 萬 2,800 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函文（附件 1）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604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李建華

電話：(07)8239745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jainnhwa0501@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111235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_112前瞻-2.31-漁-07核定本.pdf、附件2\_其他配合事項.pdf）

主旨：所提「112年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不含設計）」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貴府海洋局111年12月15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1133693700號函辦理。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2前瞻-2.31-漁-07。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1億4,624萬元整（本署補助1億1,406萬7,200元，貴府配合3,217萬2,800元）。

（三）據「行政院農委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本計畫補助金額超過1,000萬元屬第3類（分4期撥款），請依以下原則請撥補助款：

1、第1期款請於本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合約書、設計監造契約書、空氣汙染防制費收據、保險費收據及領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

海洋局 1120110



\*11230194800\*

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後，得撥付發包經費30%乘以補助比例。

- 2、第2期款請於本工程執行進度達30%以上及本署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檢附請領第1期款所附之文件、會計報告及施工日誌等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署後，得撥付發包經費40%乘以補助比例。
- 3、第3期款請於本工程執行進度達70%以上及本署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檢附請領第2期款所附之文件函送本署後，得撥付發包經費25%乘以補助比例。
- 4、第4期款請於本工程完成結算後，檢附請領第3期款所附之文件及結算驗收等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署後，得撥付補助款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差額。

（四）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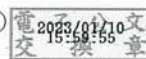
- 三、請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利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貴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112年度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屆時倘有刪減或凍結，本署得調整本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另執行期間倘因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

以書面通知貴府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貴府不得異議。

- 八、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coa.gov.tw>)季報，未按時填報，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比例，並於填報完畢後，開始撥付補助款。
- 九、請儘速辦理上網招標作業，於112年4月28日前完成發包，並於113年12月底前完成付款結案作業。
- 十、本計畫經費達1億元以上，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8月31日工程技字第1110201019號函頒「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諒達），對應工程辦理節能減碳檢核作業。
- 十一、其他配合事項詳附件2。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特別預算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2前瞻-2.31-漁-07

112年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不  
含設計)



SBS2023010316500772721 112/01/03 16:50:07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112年1月



核定本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特別預算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2年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不含設計)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 114,067.2 千元，配合款 32,172.8 千元，合計 146,240 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2前瞻-2.31-漁-07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111前瞻-2.1-漁-13

###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11日院臺經字第1110030406號函核定「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2次修正核定本辦理。

###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
- (二) 計畫主持人：張漢雄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劉鎮璋 職稱：技士  
電話：07-7995678-1865 傳真：07-7406386  
電子信箱：xfrank@kcg.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洪耀庭	科長	劉鎮璋	技士	07-7995678-1865

### 五、執行期限







核定本

全程計畫：自 112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2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 六、計畫內容

###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已於110年度完成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改善工程規劃案，並依規劃報告中新提計畫擇優改善必要之養殖排水。
2. 於111年完成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設計案發包，作為工程施工依據。

### （二）擬解決問題：

改善高雄市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之進排水路，本案擬對大湖埤排水二中排進行改善，改善排水環境，預計改善長度約1,908公尺，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完成「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工程施工及監造作業，預定改善進排水路1,908公尺。

###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 勞務部分

1. 招標文件研擬：「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辦理勞務委託設計工作，監造採後續擴充辦理，各工作項目與預期目標均納入招標文件編撰。
2. 設計監造勞務委託：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招標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設計監造工作，並訂定委任契約。
3. 勞務契約訂定：有關設計監造案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府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勞務採購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核撥款項。
4. 設計案審核：本計畫設計案製作完成後，先由本府審核後，再將設計案成果報告函送漁業署審查，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後由本府複審核定。
5. 勞務驗收：
  - (1) 設計案完成後，由本府依規定辦理驗收。
  - (2) 勞務驗收後，應由本府填報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相關報告，連同會計報告1式2聯送漁業署。

#### 工程部分



SBS202301031650077272  
1 112/01/03 16:50:07



核定本

1. 工程招標：預算書圖核定後，有關招標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府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地方政府納入預算證明、委任設計（監造）契約書及工程合約書副本各1份送漁業署核撥補助款。
2. 簽約施工：
  - (1) 工程簽約時，其完工期限應簽訂確實完工日期，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詳載於工程合約中，並依工程合約書內容進行施工。
  - (2) 施工期間，漁業署將不定期派員赴工地勘查、督導訪察，並依前列作業要點及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
  - (3) 施工時本府、監造單位應確實負責監工及督促承包廠商於工程合約書施工期限內完成。
  - (4) 施工期間應詳細登載監工日誌，以供驗收依據，並留備查核。
3. 工程驗收：
  - (1) 工程完工後，由本府依規定辦理初驗及複驗。
  - (2) 工程完工驗收後，應由本府填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竣工圖及完工前後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1式2聯送漁業署。
4. 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廠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由本府實質核備；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份應由本府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5. 本計畫工程所需用地，應由本府於申請補助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漁業署得逕予取消該項補助工程款。
6. 有關本計畫各項工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7. 倘本工程計畫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案，則本府應依規定向漁業署申請保留補助費繼續支用，若預期未依規定辦理保留作業或未奉准保留申請，則該項經費改由本府自行負擔。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2年1月至113年12月	至111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不含設計)	式	1	0	1	114,067.2	32,172.8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	





核定本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2年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不含設計)	100	工作 量 或 內 容	工程監造工作發包	工程發包	工程開工、施工、監造	工程施工、監造
		累 計 百 分 比	4	5	15	3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4	5	15	30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3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不含設計)	100	工作 量 或 內 容	工程施工、監造	工程施工、監造	工程施工、竣工、監造	驗收、結算、結案	查核項目分別為計畫核定、工程發包、工程施工及監造、竣工驗收及結案。
		累 計 百 分 比	45	6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45	60	75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113年度
改善排水路	公尺	636	1,272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後續工程完工後，預期能改善排水渠道通洪斷面結構性，確保排水暢通，提升渠道排水效能，以促進當地養殖產業發展，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114,067.2	114,067.2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2年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二  
中排改善工程(不含設計)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2前瞻-2.31-漁-07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14,067.2	114,067.2	32,172.8	0	146,240
36-00	農業工程	0	114,067.2	114,067.2	32,172.8	0	146,240
	合計	0	114,067.2	114,067.2	32,172.8	0	146,240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114,067.2	114,067.2
	合計	114,067.2	114,067.2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114,067.2
	合計		114,067.2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14,067.2	114,067.2	32,172.8	0	146,240	
36-00	農業工程	0	114,067.2	114,067.2	高雄市政府 32,172.8 千元。	0	146,240	辦理「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埤湖排水二 中排改善工程(不含設 計)」，總經費 146,240千元，其中漁 業署補助114,067.2千 元(補助比率78%)、本 府配合款32,172.8千 元。
合計		0	114,067.2	114,067.2	32,172.8	0	146,240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114,067.2	
2	高雄市政府	32,172.8	
計畫總經費		146,240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不含設計)	146,240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2 年興達養 殖漁業生產區 大湖埤排水二 中排改善工程 (不含設計)	114,067,200	32,172,800	146,240,000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漁業 署	列入 112 年 度追加(減) 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
總計	114,067,200	32,172,800	146,240,000		